

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Data Mining Consultant Company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二、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834 股，占比为 40.34%；另外，司冰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比为 8%；通过集众盈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687.5 股，占比为 2.81%，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1.15%。司冰可以控制公司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司冰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司冰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0%、98.91%、97.21%。由于公司所处数据营销行业的特殊性，企业级客户对合作数据营销供应商的服务有较大的定制化要求，公司在发展初期阶段，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在高质量保证现有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没有承载能力接受更多订单；因此，从一定程度上造成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大客户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较高依赖。

随着公司战略性升级的不断完善和技术型人才的引进与成长，公司提供服务的的能力逐步加强，服务种类更加全面和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已有明显改善；2015 年 1-6 月，惠普中国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为 47.90%，与去年同期相比对该客户的依赖程度下降 52%，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对该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数据安全及合法采集的相关监管政策不明确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交易、对话互动和数据在网上进行，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敏感信息也随着互联网暴露在外，例如信用卡信息、家庭住址等大量敏感数据的产生、流通和利用，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采集合法性的问题日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未来几年，数据安全问题可能会持续引发社会关注，不排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台规范数据安全的相关监管法规及监管措施的可能性，因此，大数据分析 & 处理行业的企业目前面临未来监管政策不明确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利好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及行业发展环境的日趋完善,我国数据营销行业高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但是,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一些非正常的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

五、人才流失风险

数据营销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营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进而较大程度的影响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公司品牌信誉。我国数据营销行业内同时具有丰富营销经验与大数据挖掘技术的优秀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行业整体技术型人才流动性较高,倘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六、应收帐款无法收回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63,354.14元、727,033.71元、1,378,749.29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1、5.61及2.86。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将不断增加的新客户群。同时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在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升级阶段,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加大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79,654.86元、4,528,127.00元和3,044,959.97元,因公司2014年度客户集中程度过高,大客户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因年度战略调整,削减了同年营销费用预算,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造成较大波动;虽然,公司2015年度,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营业收入水平和客户结构都得到显著改善;但截至报告期末,大客户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公司不排除因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而带来的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目 录	- 4 -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8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荣程创新、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荣程创新有限	指	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及时标讯、及时标讯有限	指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集众盈发	指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集众恒方	指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惠普中国、HP、惠普	指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IBM	指	即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全球性信息技术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Hadoop	指	Apache 基金会开发的开源分布式数据处理系统基础架构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即基础设施即服务
Webinar	指	又名“网络研讨会”，是一种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的新媒体营销渠道
EDM	指	一种以电子邮件为媒介的直接营销方式
Call Center	指	呼叫中心，一种以电话为媒介的业务模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Data Mining Consultant Company Inc.
- 3、法定代表人姓名：司冰
- 4、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 6、注册资本：625万元
- 7、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5楼北京中核和平里招待所305室
- 8、邮编：100013
- 9、网址：www.datamining.cn
- 10、董事会秘书：刘瑒

联系方式：13810006041 传真：010-65701099

E-mail: yang.liu@datamining.cn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I6540 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而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则归属于数据营销服务行业。

1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主营业务：利用大数据采集、储存、管理、挖掘、分析等专业技术，为

企业级客户提供精准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和数据挖掘及处理服务。

14、组织机构代码：68512207-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票简称：荣程创新
- 2、股票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6,25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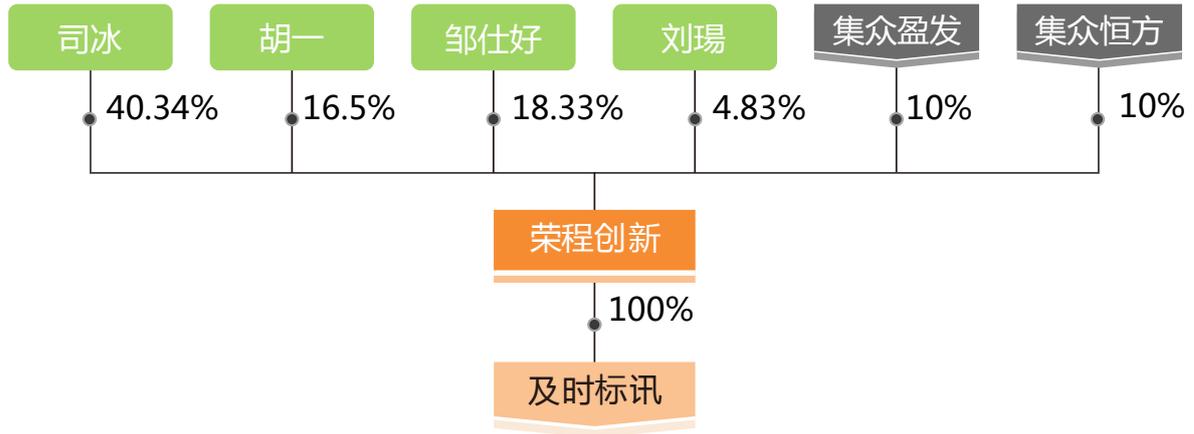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司冰	自然人股东	2,520,834.00	40.34	0
2	胡一	自然人股东	1,031,250.00	16.50	0
3	邹仕好	自然人股东	1,145,833.00	18.33	0
4	刘瑒	自然人股东	302,083.00	4.83	0
5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股东	625,000.00	10.00	0
6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股东	625,000.00	10.00	0
合计			6,250,000.00	100.00	0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六名，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司冰	境内自然人	252.0834	40.34	0
胡一	境内自然人	103.1250	16.50	0
邹仕好	境内自然人	114.5833	18.33	0
刘瑒	境内自然人	30.2083	4.83	0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62.5000	10.00	0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62.5000	10.00	0
合计	—	625.0000	100.00	0

2. 公司股东

(1) 司冰，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9年丰富数据营销管理经验，近8年大型跨国IT公司营销管理经验，2年英国Bristol大学与莱切斯特大学计算机相关学习经历。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在Intel欧洲总部市场研究部担任市场研究专员；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市场经理；2013年9月起，在荣程创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司冰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252.08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34%。司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司冰还持有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28.11%的股权，持有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

司 80% 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胡一，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9 年丰富市场营销管理经验，近 7 年大型国际 IT 公司营销管理经验，4 年英国伦敦大学皇后玛丽学院学习经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担任大客户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在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担任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一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03.1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5%。胡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胡一还持有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邹仕好，男，195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程度。1968 年至 1993 年在解放军某部任战士、排长、副连长、连长、作战参谋、指挥部副主任、主任；1993 年至 2010 年在哈尔滨国税局任调研员，2010 年退休。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邹仕好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14.58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33%。邹仕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 刘瑒，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7 年的外资企业管理服务经验，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仲量联行(Jones Lang LaSalle)担任运营咨询服务高级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凯德置地北京公司(CapitaLand Group)担任客户服务中心、商业项目运营管理及运营采购管理中心运营经理；2014 年 9 月起，在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瑒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30.208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3%。刘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刘瑒还持有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40 万元，实缴资本 140 万，注册号为：230199101016232。经营范围为：以自

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

集众盈发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宋幸子	7.00	7.00	5.00
2	张桂芬	7.00	7.00	5.00
3	左怀岭	7.00	7.00	5.00
4	刘辉	7.00	7.00	5.00
5	刘春	3.50	3.50	2.50
6	司冰	39.35	39.35	28.11
7	庄磊	7.00	7.00	5.00
8	刘振羽	7.00	7.00	5.00
9	李垣	7.00	7.00	5.00
10	王彩云	7.00	7.00	5.00
11	喜鸿	7.00	7.00	5.00
12	王志兰	11.38	11.38	8.13
13	蔡运姣	11.38	11.38	8.13
14	童红雷	11.38	11.38	8.13
合计：		140.00	140.00	100.00

(6)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40 万元，实缴 140 万元。注册号为：23019910101622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集众恒方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司冰	112	112	80
2	胡一	14	14	10
3	刘瑒	14	14	10
合计：		140	140	100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司冰、胡一、邹仕好、刘瑒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且均未担任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公职，均未担任党的领导干部，其股东身份合法合规。股东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经主

办券商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照，该两家境内机构股东的股东身份合法合规。集众盈发、集众恒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由股东司冰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系。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全称	荣程创新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2015年6月15日，荣程创新有限向股东司冰、胡一、邹仕好、刘瑒收购取得

1、及时标讯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397909
法定代表人	司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1-1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及时标讯股东及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0	100%
合计	1,000	60	100%

3、及时标讯设立

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965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胡一、刘瑒、司冰、邹仕好分别认缴人民币150万元、50万元、750万元、50万元成立“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

2014年12月26日，胡一、刘瑒、司冰、邹仕好召开及时标讯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通过《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司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3）选举胡一为公司监事。同日，胡一、刘瑒、司冰、邹仕好签署《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9日，胡一、刘瑒、司冰、邹仕好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12月29日核准上述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397909
法定代表人	司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1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64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及时标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一	150	0	15%
刘瑒	50	50	5%
司冰	750	10	75%
邹仕好	50	0	5%
合计	1,000	60	100%

4、及时标讯历史沿革

(1) 2015年6月19日股东变更

2015年6月15日，及时标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司冰、胡一、刘瑒将其合计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荣程创新有限，转让价款为253,639.03元，定价依据是以及及时标讯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及时标讯变更为荣程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及时标讯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397909
法定代表人	司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1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64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本次变更完成，及时标讯的股东及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0	100%
合计	1,000	60	100%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及时标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荣程创新收购及时标讯可以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价格以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净资产为253,639.03万元，见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0001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作价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荣程创新合法持有及时标讯的股权，荣程创新所持及时标讯股权上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司冰。司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0834 万股，占股本总额 40.34%；另外，司冰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 8%股权、通过集众盈发间接持有公司 2.81%股权，司冰合计持有公司 51.15%股权，可以控制公司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因此对司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2）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司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司冰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司冰，司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08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34%），另外，司冰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 8%股权、通过集众盈发间接持有公司 2.811%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1.15%，司冰可以控制公司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因此对司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合法、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冰，其直接持有公司 40.34%的股份，另外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 8%股权，通过集众盈发间接持有公司 2.81%股权，司冰合计持股比例为 51.15%。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2 月 12 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实缴 500 万），夏晓丹与唐宇各持股 50%，其中，夏晓丹所持 50%股权（对应 250 万出资额）系代司冰持有荣程创新有限的股权。就该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对夏晓丹、司冰进行了专项访

谈，夏晓丹系代持司冰对荣程创新有限进行出资，该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夏晓丹因个人原因对司冰负有债务，因此代替司冰对公司进行了出资。公司设立后，关于公司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等事项实际上均由司冰决策，具体经营事项由唐宇负责执行，因此，司冰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2014年8月4日，夏晓丹将所持公司2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司冰，唐宇将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转让给司冰，唐宇将所持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邹仕好，唐宇将所持公司9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一，唐宇退出公司。本次变更之后，司冰持有公司51%股权，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2015年6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增至625万，新增股东集众盈发、集众恒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冰直接持有公司40.34%股权，并通过集众盈发、集众恒方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0.81%股权，进一步加强了对企业的控制权。

综上，荣程创新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2月12日，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2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京丰）企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132483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夏晓丹、唐宇。

之后，夏晓丹、唐宇共同签署《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21014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由全体股东于2009年2月12日一次缴足。截至2009年2月12日，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来自夏晓丹和唐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夏晓丹以货币方式实际出资250万，于2008年12月23日缴存至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菜户营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219180账号内；唐宇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于2009年2月12日缴存至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菜户营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219180账号内。

2009年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荣程创新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荣程创新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为：企业注册号：110106011625106。公司名称：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晓丹。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北京冠京饭店518室。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09年2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

荣程创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晓丹	货币	250	250	50%
2	唐宇	货币	250	250	50%
合计			500	500	100%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荣程创新有限设立程序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2012年4月1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年4月11日，荣程创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将公司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北京冠京饭店518室”更改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北京冠京饭店509室”，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4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向荣程创新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年8月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8日，荣程创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晓丹将所持公司2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司冰，转让价格为0元，原因是公司设立时夏晓丹因对司冰负有个人债务而代司冰对公司出资，因此以0对价将所持公司出资额转让给司冰，还原了真实的出资关系；唐宇将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转让给司冰，

转让对价为 5 万元；唐宇将所持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邹仕好，转让对价为 150 万元；唐宇将所持公司 95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一，转让对价为 95 万元。至此，唐宇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从夏晓丹变更为司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夏晓丹与司冰；唐宇与司冰、邹仕好、胡一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显示，夏晓丹向司冰以及唐宇向司冰、邹仕好、胡一转让股权均已得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确认。

2014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荣程创新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之后，荣程创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冰	货币	255	255	51%
2	邹仕好	货币	150	150	30%
3	胡一	货币	95	95	19%
合计			500	500	100%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荣程创新有限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出资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2014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 11 日，荣程创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安装、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荣程创新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5、2015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7 日，荣程创新有限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5 楼北京中核和平里招待所 305 室”，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8 日，荣程创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瑒、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司冰将其持有的出资 2.9166 万元转让给胡一，转让价格 2.9166 万元；同意股东邹仕好将其持有的出资 5.2084 万元转让给胡一，转让价格 5.2084 万元；同意股东邹仕好将其持有的出资 30.2083 万元转让给刘瑒，转让价格 30.2083 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中集众盈发增资 62.5 万元、集众恒方增资 62.5 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司冰与胡一；邹仕好与胡一、刘瑒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申请同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显示，司冰向胡一以及邹仕好向胡一、刘瑒转让股权均已经过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确认。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冰	货币	252.0834	252.0834	40.34%
2	邹仕好	货币	114.5833	114.5833	18.33%
3	胡一	货币	103.1250	103.1250	16.50%
4	刘瑒	货币	30.2083	30.2083	4.83%
5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62.5000	10.00%
6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62.5000	10.00%

合计	625.0000	625.0000	100.00%
----	----------	----------	---------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7、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5】1723”《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609,040.73元。

2015年8月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001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661.19万元。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成注册资本625万元;(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事宜。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609,040.73元折成总股本625万股,其余359,040.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76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的报告》;(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609,040.73元折成总股本6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59,040.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25万元,总股本为625万股;(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6)选举司冰、胡

一、刘瑒、张莉、宋晓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7）选举邹仕好、蔡怡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张晓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9）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1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司冰为董事长；聘任司冰为总经理，胡一为副总经理，刘瑒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仕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12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6011625106）；公司名称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5楼北京中核和平里招待所305室；注册资本为625万元；实收资本为62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司冰	2,520,834	净资产折股	40.34
2	邹仕好	1,145,833	净资产折股	18.33
3	胡一	1,031,250	净资产折股	16.50
4	刘瑒	302,083	净资产折股	4.83

5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6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6,250,000	—	100.00

（二）全资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司冰，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胡一，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刘瑒，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张莉，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1年至2003年在盛世长城（中国）广告公司任客户主任；2004年至2007年在奥美（中国）广告公司担任副客户总监、客户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NPP新公益伙伴担任项目总监、发言人；2010年至今在宝洁公司担任大中华区品牌传播与公关总监。

宋晓伶，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在《三联生活周刊》杂志社担任实习记者；2001年至2002年在中青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站部担任编辑；2002年至2003年在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公司企业客户部担任高级客户经理；2004年至2005年在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6年至2013年在国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市场部经理；2014年至今在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担任秘书长助理。

公司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

（二）公司监事

邹仕好，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张晓芳，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从事数据部数据分析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担任 CRM 部客服；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秘书；2012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数据运营部经理。

蔡怡，女，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NEC-AS）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甲骨文（中国）北京研发中心（ORACLE）担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13 年 6 月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蓬景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司冰，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胡一，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刘瑒，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第172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7,057,455.85	3,797,139.79	5,981,973.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70,474.41	3,599,246.30	4,923,08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570,474.41	3,599,246.30	4,923,080.0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2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2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	5.21	17.70
流动比率（倍）	11.87	12.25	5.37
速动比率（倍）	11.87	12.25	5.3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44,959.97	4,528,127.00	9,179,654.86
净利润（元）	-175,132.86	-1,323,833.79	74,43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132.86	-1,323,833.79	74,43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5,132.86	-1,324,962.52	74,43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5,132.86	-1,324,962.52	74,435.52
毛利率（%）	67.12%	64.96%	74.90%
净资产收益率（%）	-4.99%	-31.07%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9%	-31.09%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5	5.80	4.44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37.52	-1,266,078.83	2,525,47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5	0.51

注：按照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最新股本625万股计算两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权益乘数=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庄晶

项目组成员：于晓佳、周曼、衣龙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郭利军、佟学军

（三）审计、验资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玉华、高原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1608 室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永远、王剑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大数据技术背景下的企业级数据营销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公司致力于通过利用大数据的采集、储存、管理、挖掘、分析等专业技术，为传统营销服务注入新的技术力量，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完整的精准市场营销、智能销售管理、精准客户分析、市场采购行为预测等数据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9,179,654.86元、4,528,127.00元和3,044,959.97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服务的种类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营销的相关服务，公司的数据营销服务可细分为“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和“数据挖掘及处理服务”两大类。其中：

对公司的两类数据营销服务详细介绍及示例如下：

1、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

公司该类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大数据抓取、挖掘与统计分析的相关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以大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为引导的精准市场营销服务和决策依据报告书，具体案例如下所示：

示例1：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

项目名称：某IT厂商新型云服务器市场推广

客户需求：

利用行业营销大数据分析，精准触及4万个以上潜在客户群体，并经过人工确认，在一个月内产出500个以上需求意向

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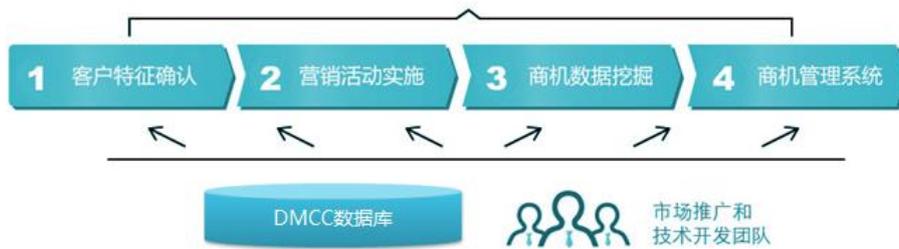


图1-2-1: 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示意图

- 通过客户经理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后，对自有数据库的整理、分析、归集和校检，产出项目专用营销数据库，再次与客户沟通确认或调整整体实施方案，对目标客户进行定位和价值评估，确认潜在客户特征准确无误；
- 通过呼叫中心电话外呼，配合EDM（电子邮件市场推广）、Webinar（网络视频研讨会）等新媒体推广手段，提高客户品牌及产品知名度的同时，刺激更多的企业用户产生购买兴趣，挖掘销售机会，实施数据市场营销活动，同时完善客户数据信息；
- 进而，利用较为完善的数据信息，再次分析与挖掘客户潜在需求；
- 最终将客户需要的有效销售机会信息，转入商机管理系统，利用系统辅助销售跟进商机，提升销售的效率。

示例2: 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行业采购渠道信息及采购行为预测报告书

客户需求:

利用网络已公开历史采购信息，统计分析东城区三级甲等医院供应商体系、采购标的规模、范围及采购行为预测，为公司生产和销售时间节点、区域战略部署提供决策依据

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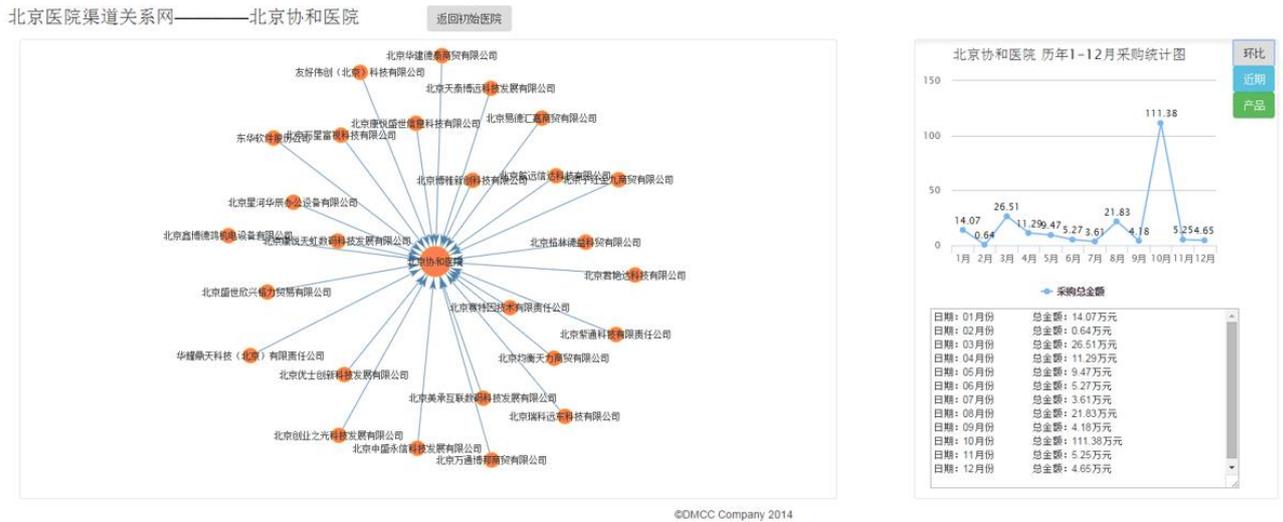


图 1-2-2：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示意图

通过客户经理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后，对自有数据库及网络爬取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据合并、数据查重、数据结构化等大数据处理技术，整理出洁净的项目专用营销数据库；利用公司专业的市场营销模型对目标公司的历史公开采购行为、采购特点、采购周期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线性回归分类与采购行为相关因素，分析并预测地区、行业针对不同产品的采购周期和规模，提高营销采购数据信息的使用价值，为客户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时间节点、区域营销方案部署等战略提供决策依据。

2、数据挖掘及处理服务

公司利用自有数据处理平台，通过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数据统计与机器学习技术、可视化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针对冗余数据资源和低价值非结构化数据的数据挖掘及处理服务，具体案例如下所示：

示例3：数据挖掘及处理服务

项目名称：内蒙古合同信息非结构化数据挖掘与处理

客户需求：

利用公司大数据平台和数据处理技术，对已有文本信息进行提炼、加工处理，去除其中无效信息，并对有效信息进行结构化处理

实施方案：

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数据库资源，以及自有核心数据采集、挖掘、分析技术，根据客户的具体数据处理需求，对非结构化、没有规律的文本等数据信息进行智

能识别、查错、查重等工序，整理出价值较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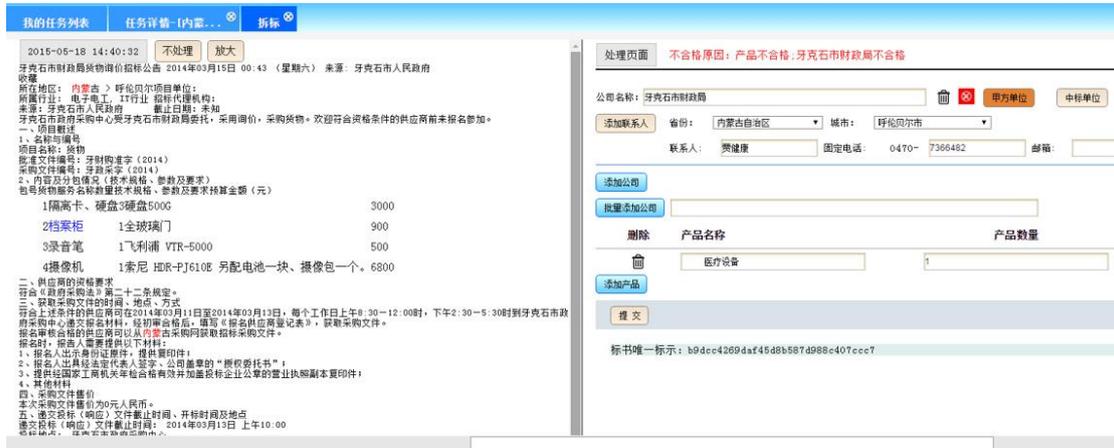


图1-2-3：数据挖掘及处理服务示意图

**说明：左侧为客户提供的未处理的数据信息，右侧为公司自动化识别并配合人工核对的数据处理系统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分类标准选取合理，对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分类描述准确、详尽、明晰。

（三）公司服务的作用及所面对的客户群体

公司所提供的数据市场营销服务，可以帮助客户公司原有市场营销变得更加精准化，可以为公司战略方针的制定提供有效、及时的大数据市场调研依据，帮助客户公司大幅降低多区域市场推广的边际成本，同时在战略和战术层面实现系统化的营销方案分析和营销决策支持，从而大幅提高客户公司市场营销部门的智能性和敏捷度。

公司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对大面积精准市场营销战略布局有需求的，大中型集团企事业单位。

目前，公司已成功服务于IT采购行业和医疗设备采购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客户例如：中国惠普有限责任公司、IBM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正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并得到客户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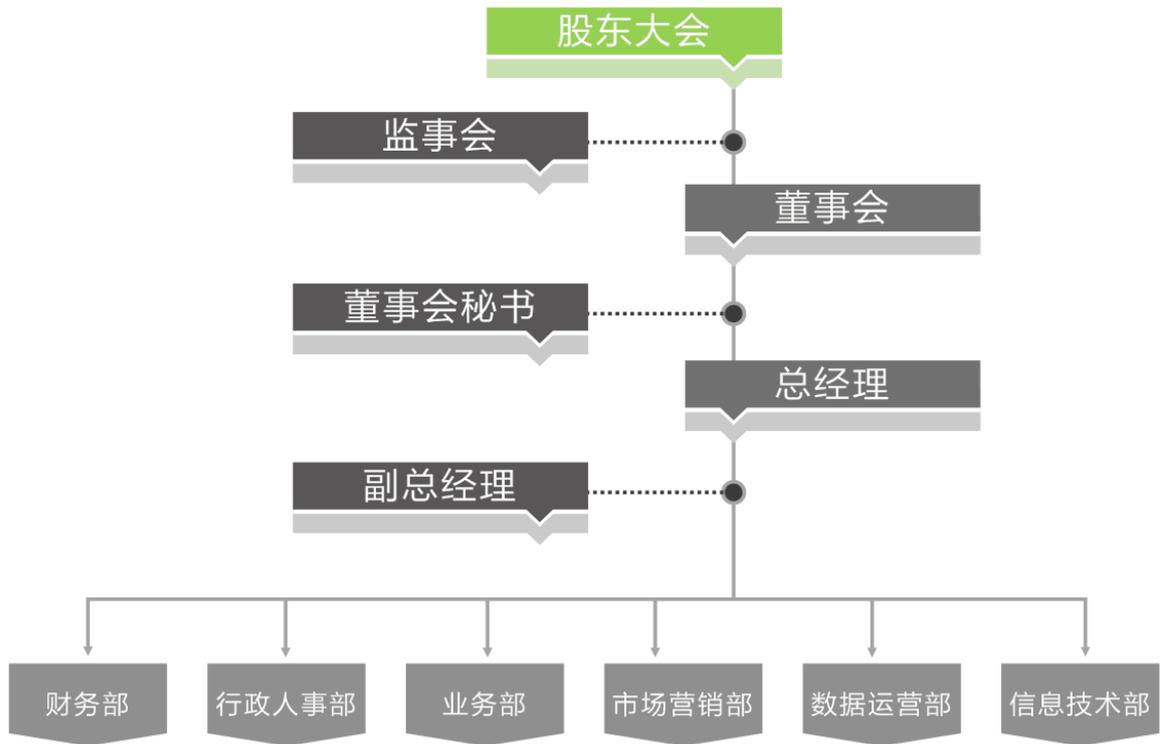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六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 财务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税收运作方案；负责采购结算、合同审核、账款回收；负责税收、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与信用管理；负责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支持。

(2)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和规划；负责结合相关技术部门的需要，确定数据营销和技术研发等职位的人员能力要求；负责数据营销服务体系相关员工招聘、培训和组织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保管教育、培训、技能和经历等方面的记录；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日常劳动人事以及后勤管理；负责制定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对后勤事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文化活动的建设和组织；负责供方的选择、质量能力的调查和评价；负责定期对供方的供货质量进行评价；负责采购公司办公用品及销售的产品；负责公司体系的保持、文件控制及记录控制；负责公司采购纠纷处理与沟通工作；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进行内审工作；负责开展数

据营销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合理化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外事管理和出国审查。

（3）业务部

负责公司协助公司数据运营部门核实数据真实性工作；负责数据市场调查工作；管理顾客信息、顾客投诉的登记与反馈；负责顾客满意度的定期调查；对订单或合同的执行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的工作质量负责；负责数据营销服务电话销售工作；负责通过电话等媒介进行商机挖掘工作；负责定时自检业务部运作状态，提交相应合理化建议工作；

（4）市场营销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市场状况和公司资源规划、产品组合，制订市场发展规划和市场营销策略；负责掌握数据营销市场动态，及时进行应对准备策略；负责数据营销服务客户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负责编制销售服务过程的策划及服务规范；建立并执行供销订单或合同的评审；编制项目执行报告书；负责定时自检市场营销部运作状态，提交相应合理化建议工作；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负责公司数据营销服务的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

（5）数据运营部

负责市场调查、全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过程的策划规范编制；负责数据营销服务项目数据分析处理工作；负责数据质检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数据来源；负责公司数据库的抓取补充及需要时调用；负责数据营销服务项目数据汇总报告；建立质量信息反馈系统，组织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统计技术方法的选用及应用程度的确定；负责对数据处理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控制，使数据分析过程处于全程受控状态；负责本部门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

（6）信息技术部

负责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数据营销服务所需产品；负责公司 IT 产品策划及开发；负责数据营销服务体系产品研发规范的编制；负责数据营销服务产品实现过程的实施；负责建立质量信息反馈系统，组织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统计技术方法的选用及应用程度的确定；负责对研发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控制，使研发过程处于全程受控闭环状态；负责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负责设计实现的策划工作；负责公司数据库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司内部 IT 系统维护支持；

2、子公司

股份公司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均归属于股份公司，其利润分配方式也均由股份公司决定。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海淀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仍处于战略规划和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其组织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亦均尚未确立；未来，股份公司拟将该子公司作为技术研发和软件开发的法人主体，与此同时，公司专利技术、公司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资质将有该公司持有。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1、数据营销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完备的精准化数据营销业务，为了保障公司各项工作高效规范的运行，更好的适应不断高速发展和变化的新媒体市场营销市场，以及适应不断更新的大数据挖掘技术，公司根据业务运转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流程规范，具体包括：服务规划、数据研发、系统开发、采购管理、项目实施、与服务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2-1：数据营销业务流程图

公司市场营销部首先通过了解潜在客户需求，并制定初步数据营销实施方案；进而根据方案设计，数据运营部门进行数据抽取与整理归集工作，为独立项目设立专用数据库系统；信息技术部针对方案的整体设计与专用数据库数据接口特征，利用公司自有标讯数据管理整合平台，对该项目数据营销方案开发专用接口，监控模块等技术架构；行政人事部门配合相关业务开展的需要，实施相应采购工序；

最终，全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方案规划和客户需求的调整，实施整体项目工作，输出数据营销成果，经客户校检确认，财务部门对接客户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

2、数据结构化业务流程

数据结构化工作主要由数据运营部负责实施，首先数据运营部根据针对方案中的数据需求分析出需要获取的数据特征，进而从互联网公开资源中抓取所需数据信息，并经过判重、分类、查错等多项工序后，分别产生相应特征的专用数据库。

具体数据结构化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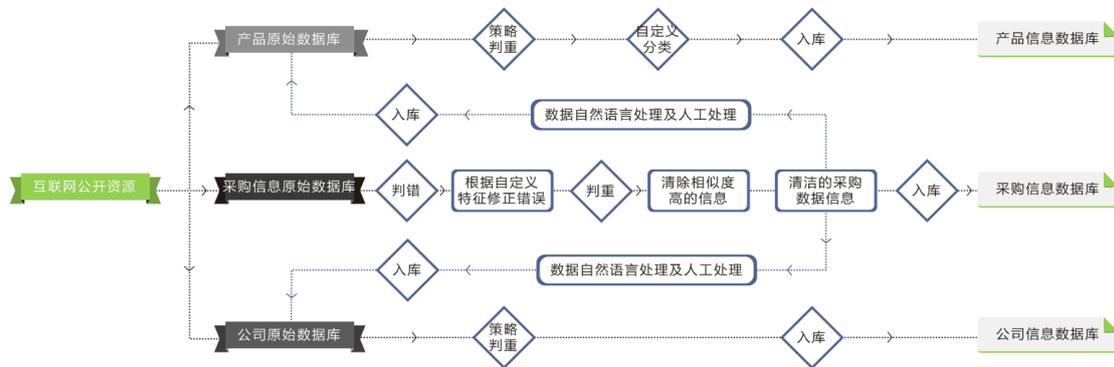


图 2-2-2: 数据结构化业务流程图

3、其他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数据营销业务的开展，需要依托大量的数据抓取、储存、挖掘和分析技术。其中，需要与之配套的数据处理软件平台、数据抓取软件等的开发与升级，更需要大数据处理平台来衔接数据处理的各个功能模块，系统研发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

具体而言，系统研发工作是由信息技术部完成；信息技术部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方案规划，对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定位与分析，并结合数据运营部提供的项目专用数据库，对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支持，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开发和数据库接口检验和压力测试等一系列工作；开发完成后，对比方案规划中的需求文档要求，由市场营销部测试验收人员对照系统功能说明书与方案需求规划进行功能与效果测试；测试通过后，市场营销部进行产品验收，并准备与客户的销售沟通工作。

系统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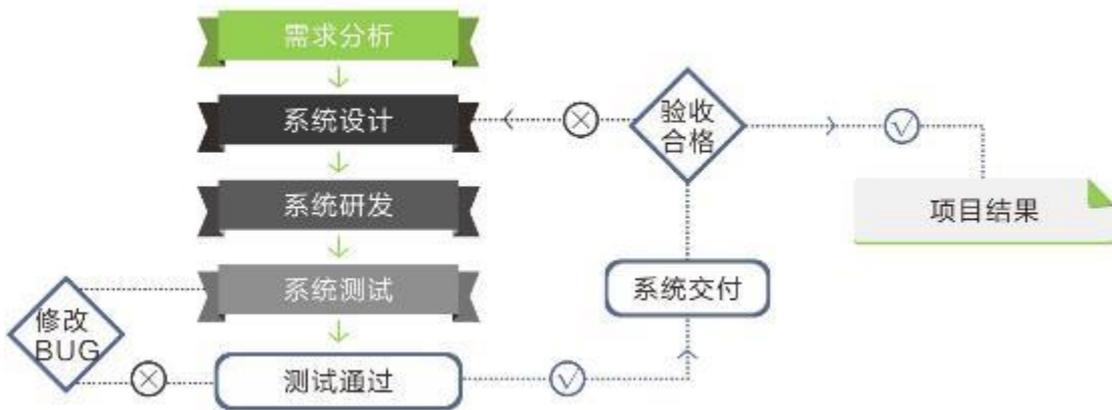


图 2-2-3: 系统研发业务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资源

1、公司所拥有的核心资源

公司经营所依托的核心资源主要为海量结构化的营销市场已成交订单数据库，公司依托自身大数据采集、挖掘、和处理技术优势，对行业主要信息发布网站等数据源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信息监控与抓取。

下图为公司主要服务器控制台对数据信息抓取与挖掘状态，实时监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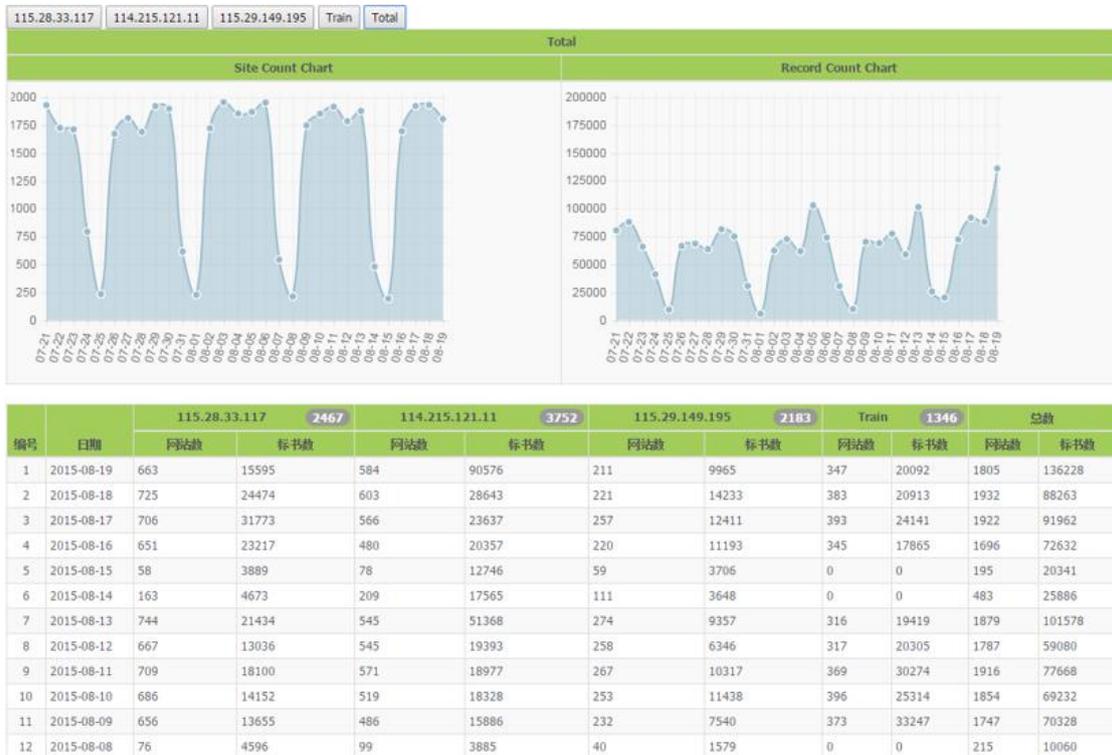


图 3-1-1: 网络数据抓取服务器实时监控系统

根据该控制台信息显示，公司的主要服务器日均检测行业网站总量为 1800 家左右，抓取销售采购合同信息超过 5 万份；初级数据经过自动化筛选、查重与查错工序后，公司合计拥有可供分析的行业市场营销信息超过 2500 万条，企业信息画像超过 500 万条，为公司后续开展统计分析工序打下坚实基础，确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

为了实现公司的精准数据营销服务，公司的整理的软件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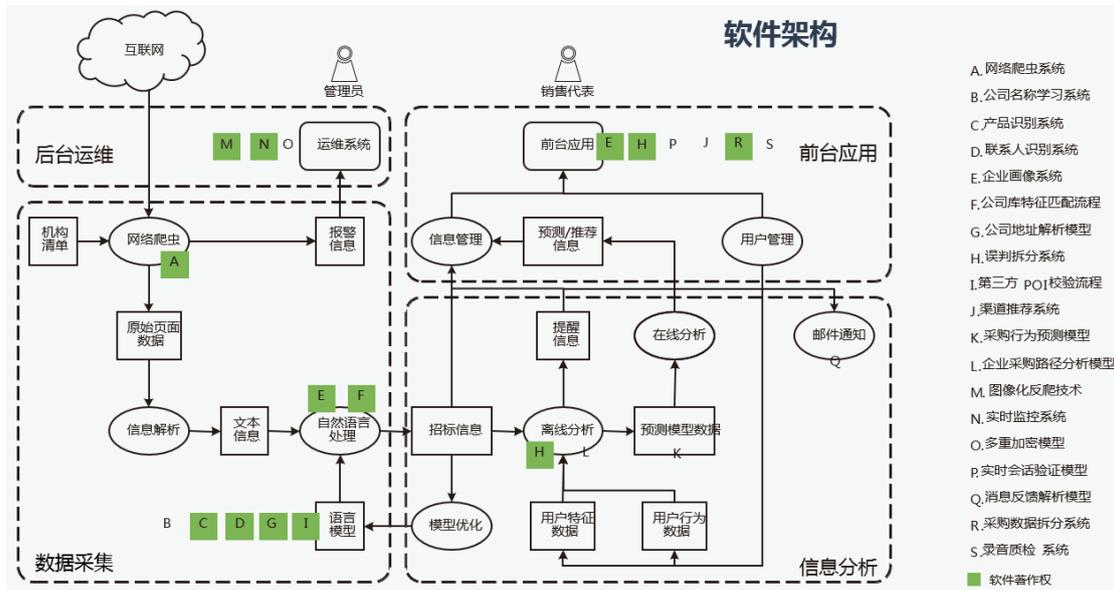


图 3-1-2：荣程创新软件技术架构图

从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来看，公司所依赖的互联网数据资源，要经过多项数据技术处理，才能最终提取出客户所需要的精准营销数据，其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介绍具体如下：

(1) 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

公司具有独特的文本处理技术优势，具体而言，公司利用基于本体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来抽取文本数据的各类特征；进而通过人工配置网站，分拆字段等方式来完成数据非结构化向结构化的转变；之后利用机器学习对工作进行自动化实施，自动采集、数据字段自动拆解；最终，帮助公司从互联网公开资源中，挖掘出对企业营销有巨大价值的信息。

湖北 雅尚投资	特征: 1. 公司名号+行业 2. 公司名号+公司类型 3. 公司名号+产品
武汉 达达美术	
河北保定 博为 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航空城 商务酒店	
琦润美容 养生会所	
深圳 宝润 照明节能 技术设备 有限公司	
青岛 啤酒 四川分公司 驻乐山办事处	
深圳市 长城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艺千意 动画公司	
南宁 多迪网络	

根据数据特征的组合概率判断是否为公司

图 3-1-3: 荣程创新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技术图

(2) 数据统计与机器学习

对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和统计分析，以人工拆分与机器学习相配合的方式，大幅提高数据可使用价值，使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可预测价值。

利用对公司各字段的查重技术，来规范所有字段的完备率，进行统计，分析，利用机器学习技术拆分标书及公司名称，完善企业及产品信息。

(3) 模块化的分布式平台

公司基于 Hadoop 基础架构，结合分布式设计、负载均衡技术，设计研发了自有模块化数据管理平台；该数据管理平台，可提供一个大数据的并行分析挖掘架构，可支持 PB 级数据的高效挖掘、存储、管理和分析，以满足多行业的数据并行挖掘需求与速度，进而提高商业营销效率与价值。

与此同时，模块化技术，可提供多样数据的接口，易于扩展；可建立多个独立的子系统，易于维护和管理；数据访问层，易于集成或移植数据，可分阶段逐步实现和完善。从而实现，大数据各种技术的整合管理平台。

公司 Hadoop 平台技术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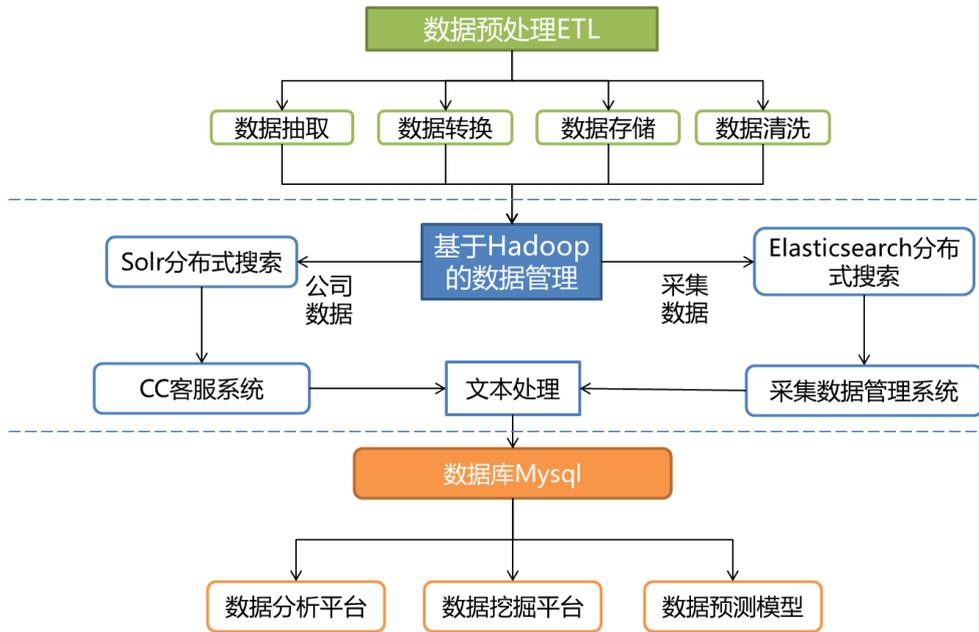


图 3-1-4: 荣程创新分布式平台图

3、公司对核心资源及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1) 积极申请技术产权保护，根据各项专有技术的实际情况，积极申请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以确认技术权属、保护核心技术；

(2) 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及业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对公司所获得的技术、信息等关键资源做进一步的保护；

(3) 在与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增加竞争行业限制条款，以防范由于人才流失而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

4、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分析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设立信息技术部专门负责大数据系统软件技术的开发、升级与维护工作。在人员配备上，公司共设有 10 名专职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0.40%；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硕士学历和数据挖掘技术开发、机器学习技术开发以及市场营销的相关经验；在场所设置与研发设备配备上，公司已为信息技术部门配备专用研发空间，并配备了 15 组各种功能架构的服务器机组，以及多台台式机与笔记本设备。整体看来，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与研发人员的安排情况与主营业务情况匹配程度较高。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377,866.39	12.41
2014年	1,360,656.39	30.05
2013年	4,166,473.34	45.39

根据公司研发阶段性规划，2013年度，公司针对集成市场整合营销服务模块、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模块进行技术开发，并对外采购大量数据准确性校检外包服务，因此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高；2014年度，随着数据库的逐步完善与研发项目的准确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定位逐步转变为大幅削减编程技术人员，保留部分维护与升级人员，因此，201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较明显下降趋势；2015年度，公司规划在保留维护与系统升级人员的前提下，增加招聘数据处理技术人员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架构师等技术研发力量，相关原技术开发的人员较2014年薪酬有所下降，新加入技术员工多数仍在试用期，预计2015年度下半年研发费用将有所增加，整体将于2014年度持平。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自主研发技术占比为100%，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¹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授权日期
1	MFP销售机会分配系统（简称：MFP数据达人）V1.0	软著登字第1003747号	2015SR116661	2015.06.26

¹公司名称股改后已由“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所涉及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均正在进行中

2	标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939 号	2015SR 114853	2015.06.25
3	拆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839 号	2015SR 114753	2015.06.25
4	Webinar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4491 号	2015SR 107405	2015.06.16
5	录音导入听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4738 号	2015SR 107652	2015.06.16
6	视频会议系统(简称:EG 项目)V1.0	软著登字第 0994517 号	2015SR 107431	2015.06.16
7	数据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4799 号	2015SR 107713	2015.06.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 7 项软件著作权有效期均为 206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软件著作权 6 均在有效期内，均未发表；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提出的 2 项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相关受理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01510515497.5	一种基于关键词字典树构造的中文 AC 自动机工作方法	发明创造	2015.08.20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201510515483.3	一种基于关键词字典树检索的中文 AC 自动机工作方法	发明创造	2015.08.20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资源”。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域名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1	顶级国际域名	Freeochart.com	2013.04.24	2017.04.24
2	顶级国际域名	Biddingdata.com	2013.04.24	2017.04.24
3	顶级国际域名	Intellegentdata.com	2013.04.24	2017.04.24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Dataming.cn	2010.08.16	2016.08.16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Salespro.cn	2013.06.07	2017.06.07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Localmarketing.com	2013.06.07	2017.06.07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Appopp.cn	2013.04.24	2017.04.24

5、其它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类型无形资产。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2) 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的官方主页（www.datamining.cn）和规划中的 CRM 平台软件独立主页（www.salespro.com）仅用于为客户提供公司及其产品的展示和宣传，并无相关交易和经营性功能，属于非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需履行备案手续即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 7 项国家信息和产业部核发的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年审通过日期均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主办单位名称均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共持有 7 项国家信息和产业部核发的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年审通过日期均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主办单位名称均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域名	功能与定位
1	京 ICP 备 12001602 号-1	www.datamining.cn	公司官网展示用途
2	京 ICP 备 12001602 号-2	www.Freeochart.com	(规划中)
3	京 ICP 备 12001602 号-3	www.Biddingdata.com	(规划中)
4	京 ICP 备 12001602 号-4	www.Salespro.cn	CRM 产品展示用途 (规划中)
5	京 ICP 备 12001602 号-5	www.Localmarketing.cn	(规划中)
6	京 ICP 备 12001602 号-6	www.Appopp.cn	(规划中)
7	京 ICP 备 12001602 号-7	www.Intellegentdata.com	(规划中)

2、企业资质认证

(1)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且该管理体系适用的业务范围为：企业级软件的设计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证书注册号为：06514Q22511ROM，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非经营类 ICP 网站备案等企业资质认证情况披露准确、真实。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资产评估值 (元)	综合成新率
办公家具	83,850.42	55,246.15	28,604.27	49,463.36	58.99%
电子设备	468,852.29	300,017.65	168,834.64	302,034.65	64.42%
运输设备	130,000.00	30,875.00	99,125.00	65,000.00	50.00%
合计	682,702.71	386,138.80	296,563.91	403,340.76	59.08%

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占比较大与公司作为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服务提供商的定位相互吻合；与此同时，随着云技术、IaaS 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实际每年费用支出大量阿里云服务器等虚拟电子设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的需

要。

总体而言，公司所实际拥有的固定资产及网络虚拟生产资料能够对其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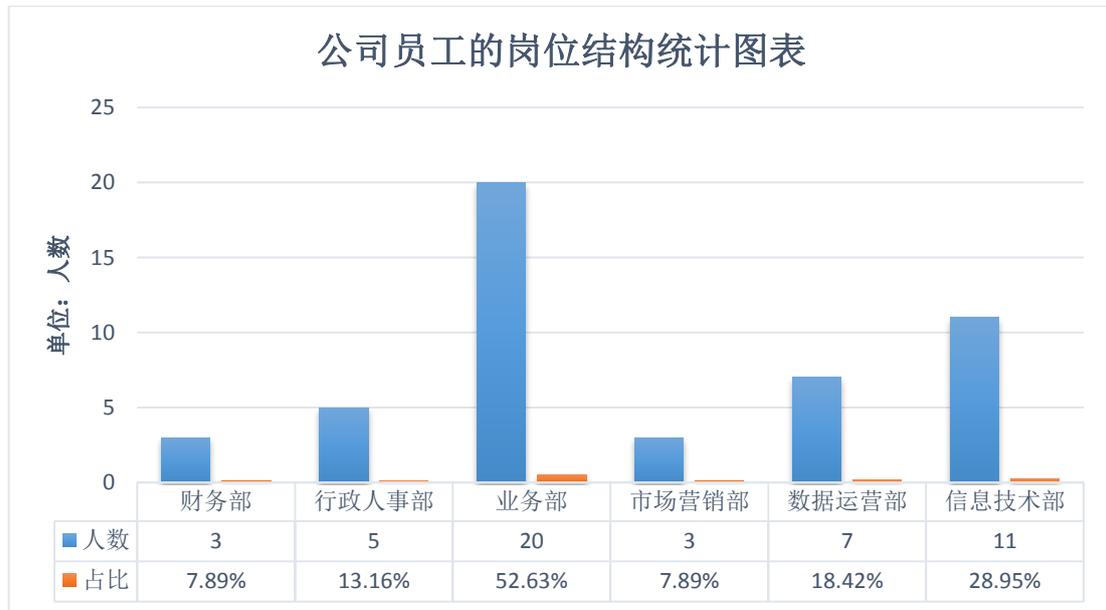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独自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49 人，所有在职员工均与公司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1）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



从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来看，公司人员按照公司部门安排可分为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市场营销部、数据运营部信息技术部五个部门，其中：

财务部人员 3 名，分别掌握相应的财务出纳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基本财务需求；

行政人事部人员 5 名，具备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后勤事务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目前发展的需求；

业务部人员 20 名，具备基本的电话呼叫中心工作经验，以及数据校检工作所需的技术培训，对营销市场有较好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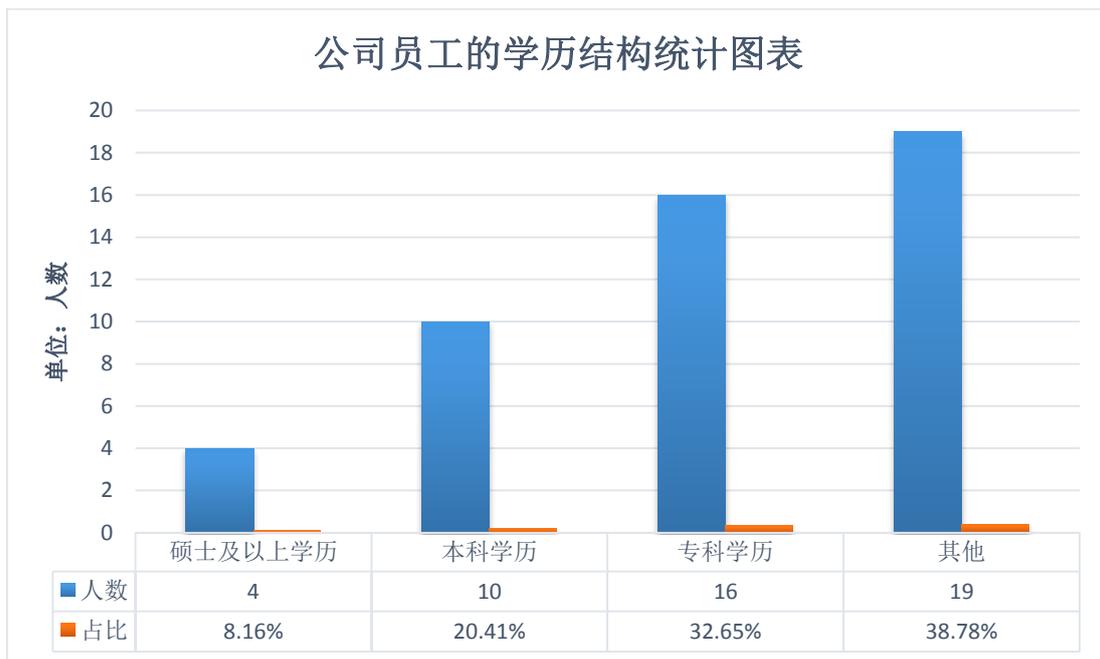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人员 3 名，均具备相应的市场营销岗位技能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够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市场状况和公司资源规划等制订公司的市场发展规划、市场营销目标和市场营销策略，并予以执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营销部门人员需要相应增多；

数据运营部人员 7 名，均具备与数据处理，分析，统计技术相适应的工作经验，能够完成公司对数据处理与分析的业务的相关要求；

信息技术部人员 11 名，分别掌握与大数据分析开发的各类技术，与公司开展的业务工作内容相匹配，且个技术人员之间具有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运营所需要的数据平台开发、数据挖掘与整理、非结构化数据归集、以及技术维护等工作；

整体来看，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人员分布及各员工所具备的岗位技能等各方面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对相应岗位职能的需要。

(2) 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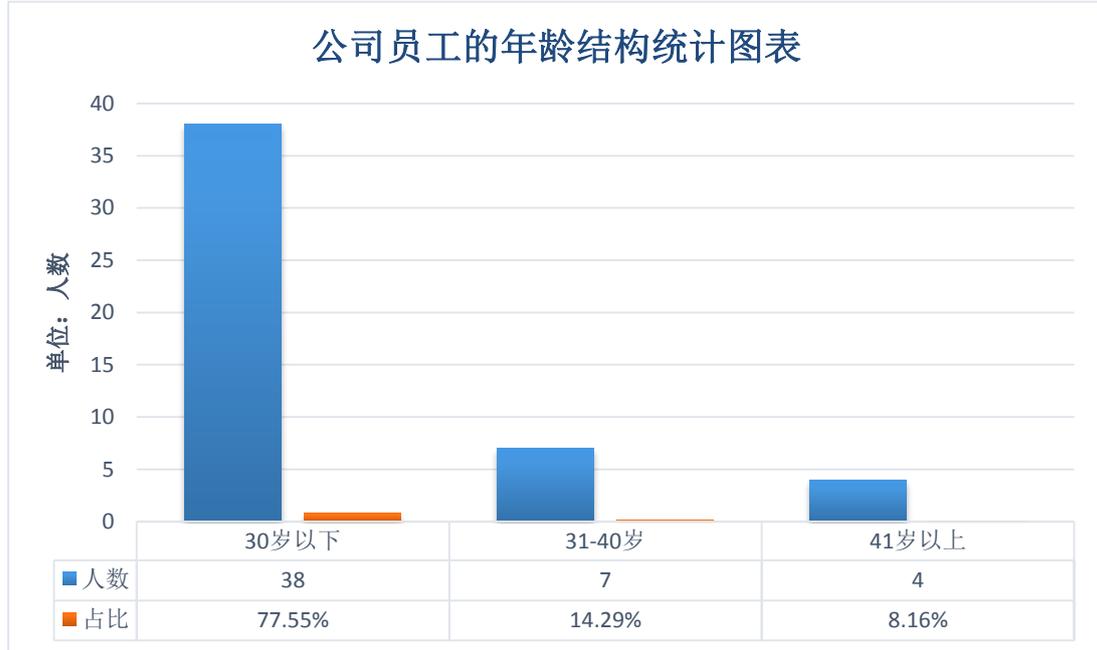


从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来看，公司员工的学历以本科和专科为主；其他学历人员，多为公司业务部负责呼叫中心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电话营销与数据检验等工作经验；研发团队的带头人，均为硕士学历，具有相关的数据处理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

整体来看，公司员工的学历及专业的分布均较为合理，且与公司的经营需求

相匹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数据处理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变化，公司计划引进更多高学历研发人员以满足需求。

（3）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



从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来看，公司员工以青年为主，员工队伍较为年轻化；整体来看，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分布较为合理，且与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的员工结构分布相对合理，公司员工情况与业务经营需求相匹配，且各员工之间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总体来看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且与公司员工之间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能够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司冰，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司冰先生，具有多年海外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工作与学习经历，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中国区 CRM 数据营销经理，对数据挖掘技术与集团公司企业营销架构有较深刻理解，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明晰的认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2)胡一,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胡一先生,英国伦敦大学皇后玛丽学院硕士学位,具有十年以上IT行业销售及市场营销经验,对大型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需求与战略决策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3)刘瑒,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刘瑒女士,从业以来主要致力于公司运营管理与公司财务方面工作,具有七年以上项目流程化管理、外资企业管理服务经验,对公司财务、以及数据平台管理流程的研发起到重要作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司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834股,持股占比为40.34%;另外,司冰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8%股权、通过集众盈发间接持有公司2.811%股权,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51.151%。

胡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1,250股,持股占比为16.50%;另外,胡一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7.50%。

刘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083股,持股占比为4.83%;另外,刘瑒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5.83%。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三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与其他曾任职的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

(七)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办公所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公司所承租的经营用房,出租方产权明确,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的的房屋租赁情况²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²公司名称已由“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名称变更正在进行中。

			(元/月)	(m ²)	
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一号的北京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内B座商务楼三层北区	94,535.00 ³	840	2013.12.12 - 2018.12.11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1-148	1000.00	20	2014.12.11 - 2015.12.10
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博越超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五号楼305室	3000.00	32	2015.04.20 - 2016.04.27

(八) 其他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特殊资源要素。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数据营销服务	2,838,806.12	93.23%	4,528,127.00	100.00%	9,098,145.46	99.11%
其他	206,153.85	6.77%	0	0.00%	81,509.40	0.89%
合计	3,044,959.97	100.00%	4,528,127.00	100.00%	9,179,654.86	100.00%

由上表中数据可看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9,179,654.86元、4,528,127.00元和3,044,959.97元，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降低50.67%，呈下降态势，2015年1-6月母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209,794.45元，合并报表亏损主要原因为收购及时标讯所致，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水平，已得到显著改善，经核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战略规划性服务升级，阶段性减少销售投放力度

2014年，公司在根据大客户定制化需求，而制定和实施的数据营销方案的服务模式的基础上进行服务创新，逐渐升级为行业一般性数据营销需求信息，有针对性的多次进行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因此，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4年度公司的主要精力为新产品与服务的研究与数据库资源整合工作，以

²根据合同约定，该处房屋租赁自第25个月开始，以后的每24个月，租金在原基础上递增6%。

及新数据平台系统的测试工作，待公司升级产品面世后，再逐渐增加销售事项的投入放力度，因此，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出现下滑的态势。

(2) 大客户战略调整，缩减全年营销预算

2014年，公司大客户惠普中国有限公司，因惠普集团公司在亚洲市场战略转型，计划出售公司个人电脑（PC）产品线，并与清华紫光公司重组服务器（server）产品线，重新布局惠普亚洲战略；故惠普公司在转型期间，相应推迟了原有市场营销花费的预算，并计划在合作新品推出时重启相应的市场推广计划；与此对应，公司2014年业绩相应出现较大幅度影响，2015年度该客户营销预算显著回升。

(3) 固定费用支出稳定，营业收入水平较低

2015年1-6月，公司经审计确认营业收入3,044,959.97元，净利润-175,132.86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创新科技型大数据技术开发与应用公司，其人员、设备累计折旧等固定支出成本相对稳定，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毛利水平也相对稳定在67%-75%之间，营业收入的水平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公司不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精准数据营销市场，不断进行服务的升级与更新，并在保有现有大客户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多年营销数据资源积累与技术的不断优化，以及市场对大数据应用技术的认识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公司预期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改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级数据营销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为IT、医疗等行业，对数据营销服务有需求的大型集团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额（元）	占营业总额比例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1,458,660.49	47.90%
2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9,123.20	20.00%
3	潍坊正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0,150.00	18.07%
4	聚合光景（北京）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13,050.00	7.00%
5	北京双龙领行科技有限公司	203,846.15	6.69%

合计	3,034,590.31	99.67%
----	--------------	--------

2、2014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额（元）	占营业总额比例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4,478,564.74	98.91%
2	杭州勒卡斯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49,563.26	1.09%
合计		4,528,127.00	100.00%

3、201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额（元）	占营业总额比例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8,923,857.21	97.21%
2	北京嘉西成公关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53,180.00	1.67%
3	河北水润金铭精细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81,509.40	0.89%
4	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17,905.66	0.20%
5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202.63	0.03%
合计		9,179,65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0%、98.91%、97.21%。

由于公司所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大型集团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时有较高标准，一旦获得客户认证，双方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客户与供应商关系稳定；惠普中国每两年对供应商体系进行一次考核，而公司已连续 6 年 3 次成功通过该集团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最新一期框架协议认定日期为 2015 年 6 月，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和惠普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 2014 年开始着手服务升级，公司战略从为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数据营销服务模式，逐步升级为利用多年总结沉淀的高价值行业采购信息数据库和不断革新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制作出具有行业通用价值的营销数据平台；从侧重单一客户需求的“数据租赁、出售与加工”业务，逐步转变为数据营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

随着公司战略性升级规划的部署和技术型人才的引进与成长，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逐步加强，服务种类更加全面和多样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新签署合同 14 项，合同金额达 464 万元，其中惠普中国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为 47.90%，

与去年同期相比对该客户的依赖程度下降 52%，并成功开拓出医疗设备制造、广告策划等多行业客户，公司对客户存有依赖性的现状已得到实质性的改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6,445.00	55.53%
2	北京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7,783.01	4.74%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7,170.23	4.69%
4	北京博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7,230.77	3.88%
5	兰州荣程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100.00	3.62%
合计		882,729.01	72.41%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63,583.75	36.52%
2	珠海朋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2,889.09	10.74%
3	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1,789.36	8.99%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3,773.58	2.88%
5	数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77,669.90	2.67%
合计		1,799,705.68	61.80%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凯迅励达科技有限公司	599,680.00	9.65%
2	北京迪泰景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9,930.00	8.04%
3	北京德清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399,920.00	6.43%
4	北京锦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99,790.00	6.43%
5	北京睿拓时代科持有限公司	399,300.00	6.42%
合计		2,298,620.00	36.97%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882,729.01 元、1,799,705.68 元和 2,298,620.00 元。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6%、61.80%和 36.9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办公用服务器、办公场所租赁和软件委托开发，公司对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事项主要为公司房屋租赁，除去该项公司的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的认定以 40 万为标准，即合同价款总额超过 40 万的销售业务合同将被认定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业务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1,305,453.60	2015.09.03	履行中 预计完成时间 2015.10.31
2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807,088.24	2015.04.07	履行完毕
3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806,049.44	2015.06.08	履行完毕
4	北京液压技术研究所	数据技术服务与相关软件	699,008.26	2015.04.13	履行中 预计完成时间 2015.10.30
5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665,415.00	2012.12.18	履行完毕
6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652,726.80	2013.06.04	履行完毕
7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646,133.60	2013.06.04	履行完毕
8	江苏南通申通机械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639,339.00	2015.08.28	履行中 预计完成时间 2015.12.28

9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636,784.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10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598,158.00	2013.04.25	履行完毕
11	潍坊正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583,159.00	2014.11.03	履行完毕
12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564,927.00	2013.04.25	履行完毕
13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499,260.00	2015.07.20	已完工 50% 预计完成时间 2015.10.28
14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488,097.46	2013.12.10	履行完毕
15	海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470,000.00	2015.08.25	履行中 预计完成时间 2016.03.31
16	聚合光景（北京）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451,666.00	2015.02.17	履行完毕
17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439,348.80	2013.03.06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中，因公司为惠普中国认证供应商；相关信息涉及“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信息，均为惠普系统 PO 订单，具有和商业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务合同的认定以 10 万为标准，即合同价款总额超过 10 万的采购业务合同将被认定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凯迅励达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599,680.00	2013.04.01	履行完毕
2	北京迪泰景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499,930.00	2013.02.01	履行完毕
3	北京德清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399,920.00	2012.11.01	履行完毕
4	北京锦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399,790.00	2013.03.01	履行完毕
5	北京睿拓时代科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399,300.00	2013.06.01	履行完毕
6	珠海朋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	312,899.09	2014.03.01	履行完毕
7	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合同	261,789.36	2013.03.01	履行完毕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器租赁合同	140,955.90	2013.01.22	履行完毕
---	-----------	---------	------------	------------	------

3、其它签署的合同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签署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潜在影响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等合同或协议。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其所签署的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业务合同、采购业务合同等）已做了完整、真实的披露。

（五）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解释，主办券商从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七个方面，对拟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调查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79,654.86元、4,528,127.00元和3,044,959.97元；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大客户惠普集团战略转型，2015年度公司加大服务升级与销售力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惠普集团的订单数量已经达到2014年度全年水平，并新拓展出多名医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客户群体，整体营收规模已到达800万左右水平，预计公司2015年度营收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有波动，但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研发能力

在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配备方面，公司成立了独立的信息技术部，并配备10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0.4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市场营销、数据处理与挖掘工作经历。

研发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相关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数据市场营销应用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已有两项核心技术申请了

专利技术保护，并已经持有7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并按照公司规划进度相应投入，2015年度，随着公司数据库系统的建设基本完成，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且研发成果明显，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将大力促进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升级工作进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服务品质，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3、市场开发能力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正在从的以管理人员主导的大客户销售模式，逐步升级为以独立市场营销团队主导的销售模式，并逐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从合同签订数量来看，2015年上半年，公司共签署14项销售业务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又签订了14项销售业务合同，随着公司服务质量的不断完善和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的销售合同数量将会持续增长；而从合同金额来看，公司合同以30-50万的数据营销合同为主，但签订超过80万的大型服务合同的能力也在逐渐增强，如2015年4月公司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80万元数据租赁及配套市场营销服务合同、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签订了131万元的数据租赁及配套市场营销服务合同等。

因此，从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市场开发成果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4、市场前景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行业，近几年来，国家相继出来了多项利好政策推动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目前，工信部正在抓紧制定《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支持大数据技术和产业的创新发展，提升大产业支撑能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与此同时，工信部还将着力组织实施“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通过相关项目和资金引导支持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同时开发面向工业、电信、金融、交通、医疗等数据密集型行业的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2015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其中涉及的11个重点行动全部提及对于大数据的应用，从根本上肯定了大数据在推动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中的重要作用。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未来5至10年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应实现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并且培育10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总体看来，自2014年3月“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我国产业政策层面一直在不断的推进大数据产业的建设，使整个产业链更加完善与健康，广阔的行业前景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5、市场竞争情况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数据营销行业整体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竞争中的企业分化现象明显，但多数公司仅拥有市场营销相关数据信息，并未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未能帮助客户制定精确化营销方案；另一方面，具有CRM销售管理方案设计公司，更多依赖公司自有销售数据信息，没有公开市场数据资源；这使得公司在细分的数据市场营销综合解决方案领域，暂时没有实质性竞争对手，公司处于流程化管理、市场营销布局和大数据分析的交叉细分领域，目前发展情况广阔，客户认可程度较高。

因此，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这便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支持。

6、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营业规模较小，但公司多年专注于数据营销行业，其行业数据的积累、数据挖掘技术的改进、服务定位的不断精准、以及客户资源的扩大能够保证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并在数据营销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而未来，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变得越来越严峻，不同行业对新增销售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公司的主要服务将会更加受到市场的欢迎，预计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新签署的销售业务合同累计14项，合同额累计达4,646,528.48元，这些新签署的销售业务合同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

力保障。

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98,640.26	2015.07.16
2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38,584.00	2015.07.14
3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25,440.00	2015.07.03
4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131,690.16	2015.07.06
5	北京液压所	(其他)数据技术服务与相关软件	699,008.26	2015.07.30
6	蓝海远洋(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29,907.90	2015.08.20
7	海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470,000.00	2015.08.25
8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1,313,892.90	2015.08.25
9	江苏南通申通机械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639,339.00	2015.08.28
10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499,260.00	2015.07.20
11	惠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98,898.00	2015.08.20
12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	50,880.00	2015.08.28
13	北京中天星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250,107.00	2015.09.01
1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租赁及营销服务、数据挖掘及处理	300,881.00	2015.09.20
合计金额(元)			4,646,528.48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

(2)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业，具体归属于数据营销服务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依托自身多年积累的海量销售采购结构化数据库信息、利用自身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大数据挖掘和清洗能力、大数据技术平台研发能力以及行业经验积淀等要素，研发、制作和销售以大数据技术和背景为依托的精准市场营销方案，通过市场营销部员工针对潜在大客户群体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将公司的数据营销服务销售至信息技术（IT）、医疗设备制造等领域对精准化数据营销服务有需求的客户对象（例如：中国惠普有限责任公司、IBM 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正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以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具体而言，以下将从研发、服务实施和销售三个方面详述公司的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并设有独立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在具体项目的研发工作中，公司借鉴软件行业通用的瀑布式研发模式，对公司所用平台，以及其他技术采用迭代式更新与修改研发模式，并且将研发流程细分为若干环节，每个环节设置清晰的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通过评审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性、连贯性、合理性和可控性。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销售团队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公司的销售体系主要以行业为区分，不同的销售分组具体负责发掘所辖行业的销售机会，并实时跟进潜在销售意向，确定客户需求，制定初步数据营销实施方案，并最终实现公司服务的销售。

3、服务实施模式

目前，公司的服务实施模式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的定制化服务，即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相对应的精准化数据营销方案，并协调公司数据运营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和市场部门，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势，协同完成约定的市场营销方案。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其商业模式归纳准确、合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商

业惯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相匹配；

总体来看，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I6540 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而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则归属于数据营销服务行业。

数据营销（Database Marketing Service, DMS）是指在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处理技术的高速发展背景下，依托对海量数据信息采集、整理、分析和应用后，制定出相比传统方式，更加精准、高效的一种新兴市场营销推广手段。数据营销通过手收集和积累消费者大量的信息，经过处理后预测消费者有多大可能去购买某种产品，以及利用这些信息给产品以精准定位，有针对性地制作营销信息达到说服消费者去购买产品的目的；通过数据库的建立和分析，产品生产公司的各部门将会对潜在顾客的资料有详细全面的了解，可以给予顾客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支持和营销设计，使“一对一的顾客关系管理”成为可能。

据美国资料显示，欧美市场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数据营销在企业中越来越被广泛应用，企业新增长的47%都来源于数据营销；相对而言中国，能够熟练运用大数据分析导向而进行电话营销、传真营销、短信营销以及互联网营销企业并不是很多，但随着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开始尝试数据营销并逐渐建立起与垂直行业相适应的数据营销体系；我国大数据市场整体已经经历了探索期、市场启动期，现在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期，数据为导向的新商业模式、新数据应用、新服务不断出现，仍等待市场考验，与此同时，不同大数据产品与服务逐渐显现细分市场化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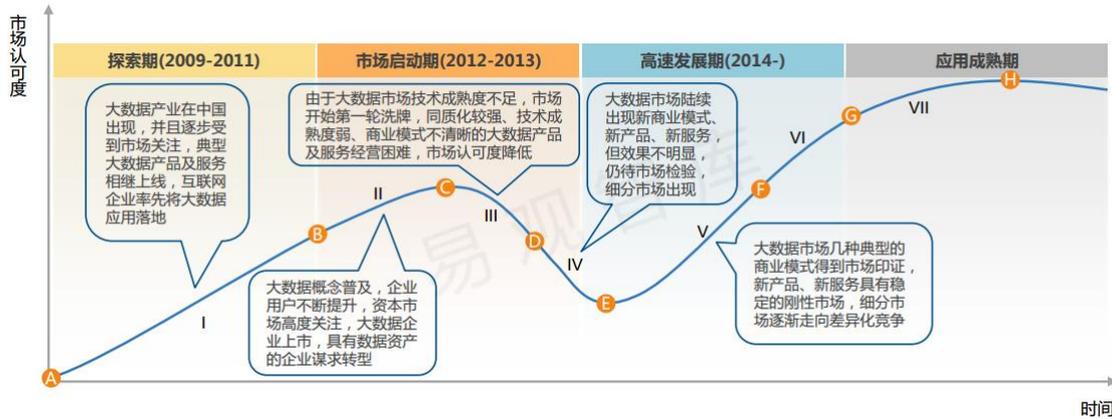


图6-1-1: 2014年中国大数据市场发展路径

数据来源: 易观智库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可供分析的数据资源，数据营销行业是通过大量的低价值、无关联性的数据资源，进行清洗、加工、分析和整合，从而可以形成更好的精准营销解决方案。因此，行业的上游，随着各个行业企业原始数据量的逐渐积累和散落在互联网上的行业数据的不断增多，以及数据采集与挖掘技术的不断提升，都将进一步促进数据营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研究报告测算全球信息总量正在以每年年增长一倍的速度发展，2011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约有1.8ZB，到2020年，全球所管理的数据将达到35ZB量级，这将为数据营销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设有市场营销部门的大中型企业，大数据时代的大中型企业急需数据营销服务来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销售量、提升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数据营销行业与其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尽管目前中国经济存在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和国际金融环境低落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发展潜力依旧巨大，加之互联网普及率的日益提升及可供分析挖掘的数据量的不断增长，在激烈的竞争态势下大中型企业对业绩增长的压力日趋增大，从而对精准数据营销的需求将持续扩张，为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工作。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计算协会和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定工作；订立行业行规约束，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我国目前实施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的双软认定制度，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

(2) 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为推动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的法规及政策，以鼓励行业发展。利好的产业政策将有力的推动我国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发展，并为业内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环境支持。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与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统筹布局大数据技术和产业发展，促进规划、标准、技术、产业、安全、应用的协同发展
2	《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	着手制定大数据标准体系，已经开展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开放共享和交易等方面的多项国家标准的立项和研制工作，同时还将积极参与ISO/IEC、ITU等国际标准化制定工作，与国际同步发展
3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年8月国务院	提出未来5至10年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应实现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

			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
4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11个重点行动全部提及对于大数据的应用，从根本上肯定了大数据在推动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实施“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和完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快培育自主产业生态体系
5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支持开发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利用大数据培育发展制造业新业态，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促进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3D打印、个性化定制等的融合集成，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
6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2013年8月 国务院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2012年7月 国务院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工信部	面向新型网络应用需求，加快研发新一代搜索引擎及浏览器、智能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云计算平台等网络化关键软件，加快培育新兴网络化高端软件，创新应用与服务模式
9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月 工信部	号召着力培育海量数据存储、处理与决策等基础设施服务业，重点支持适用于物联网的海量信息存储和处理，以及数据挖掘、图像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的研究，支持数据库、系统软件、中间件等技术的开发，推动软硬件操作界面基础软件的研究

(3) 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2014年6月20日，《中关村数海大数据交易平台规则》作为我国首个大数据交易行业规范，从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出发，从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三个方面规范交易市场行为，对在线数据交易、离线数据交易、托管数据交易等三种数据交易模式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工信部已经指导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组建大数据标准工作组，组织起草了《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制定大数据标准体系，已经开展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开放共享和交易等方面的多项国家

标准的立项和研制工作，同时还将积极参与ISO/IEC、ITU等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与国际同步发展。

3、行业壁垒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数据资源壁垒、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三方面：

(1) 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是一个需要多年积累数据资源的行业，企业的价值更多的体现在所拥有的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量上；公司经过多年深耕 IT、医疗等行业的采购信息数据资源，逐步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采购营销数据库，有效资源信息总量超过 2000 万条，相对后进入该细分行业的企业而言，有效数据资源持有量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是一个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营销方案的设计，到具体项目的实施，其中所需的专业要素涉及 IT 技术、系统研发技术、销售、采购经验等，行业客户主要为结果导向型，对市场营销最终效果要求较高；因此，业内公司及从业人员不仅要全面掌握数据挖掘、分析的相关知识，更要拥有丰富的市场营销服务经验，还需对 IT 系统中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及网络等各方面知识和技能都有全面的掌握，并及时更新学习最新的相关技术。

(3) 人才壁垒

近些年来，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高速发展，数据营销行业所需要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设计、功能模块设计等技术的相关经验，更需要对市场营销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该等综合型人才十分稀缺；与此同时，大数据行业技术也在不断的发展和更迭，相关技术人员，需要不断学习最新技术，以确保不会在高速发展与竞争中被淘汰出局。复合型、学习型的人才优势将会对新进入该行业的公司，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是 2015 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自 2014 年 3 月“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我国产业政策层面一直在不断的推

进大数据产业的建设，使整个产业链更加完善与健康。我国工信部正在积极统筹制定《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产业整体规划、标准、技术、产业、安全、应用的协同发展；，这一系列的利好政策法规将有力的推动数据营销服务行业长期、健康、有序的发展。

②产业上游数据资源量的持续增长

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监测统计，2011 年全球数据总量已经达到 1.8ZB，并且正在以每两年翻一番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将总共拥有 35ZB 的数据量，增长近 20 倍。

数据规模的急剧膨胀，各行业累积的数据量将会越来越巨大，数据类型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传统数据管理系统、处理模式的也将需要更好的大数据处理技术与服务的支持，整体上游行业的高速增长将有力于推动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

③数据资源价值逐渐显现

近几年来，随着大数据概念的普及，大数据市场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数据资源的不断积累，数据营销行业已经由之前经历的探索期、市场启动期，逐渐发展到高速发展期，数据营销市场不断出现新产品、新服务，数据资源的市场营销价值逐步被客户认可，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应用的优化，数据资源的价值将会更好地体现出来，更加有力的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④客户群体认可度逐渐上升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各个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传统营销方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新经济常态，处于竞争中的企业逐渐认可数据营销所带来价值，并将持续促进该行业的不断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不利于行业竞争和发展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属新兴行业，目前仅有《中关村数海大数据交易平台规则》意见稿的出台，还未建立行业统一认可的标准和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受制于国际大客户需求，以企业标准代替行业标准的现象较为普遍，容易造成行业结构不合理、竞争无序和发展不规范等问题，不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②行业研发投入大，国内企业资金实力凸显不足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依托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该领域处于新兴阶段，技

术更新速度快，技术研发难度高，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才能形成并保持技术和数据库资源上的持续竞争优势，对资金实力较薄弱的企业构成一定负担。在未来高速发展变化的数据营销市场中，国内企业研发资金的不足将会对整个行业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了不利影响。

（二）行业规模

根据 EnfoDesk 易观智库的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整体增速水平也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度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总量达到 59 亿元，未来三年还将延续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速度可达 30% 水平，2016 年大数据市场规模有望突破百亿人民币规模。



图 6-2-1：2014 大数据整体市场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基于以上对大数据市场规模及营收规模的统计数据看出，近几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数据积累量的日益攀升，我国的大数据市场规模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而未来，在利好政策支持、市场经济需求及发展环境进步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大数据行业的市场规模势必继续高速增长。

而公司所具体归属的数据营销行业，其属于大数据领域内细分行业，行业兴起的时间较短，行业市场规模较小、业内企业数量较少，且目前暂无权威的统计数据，因此无法准确计算该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营销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行业内目前所依托的大数据处

理架构多为 Hadoop 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平台开发而来，数据梳理清洗程度依然有限，数据准确度的进一步提高仍旧需要大量人力通过编写程序和手动挑选来清洗数据，随着边际效用递减，数据有效性的要求越高，则需要投入的成本就会相应成倍甚至指数级增长，相关技术的发展与变化对整个数据营销行业的格局变化起到较大影响，存在一定行业风险。

2、有关数据安全及合法采集的相关监管政策不明确之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交易、对话互动和数据在网上进行，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敏感信息也随着互联网暴露在外，例如信用卡信息、家庭住址等大量敏感数据的产生、流通和利用，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采集合法性的问题日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未来几年，数据安全问题可能会持续引发社会关注，不排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台规范数据安全的相关监管法规及监管措施的可能性，因此，大数据分析及处理行业的企业目前面临未来监管政策不明确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利好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及行业发展环境的日趋完善，我国数据营销行业高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一些非正常的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因此，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营销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营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进而较大程度的影响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公司品牌信誉。我国数据营销行业内同时具有丰富营销经验与大数据挖掘技术的优秀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行业整体技术型人才流动性较高，倘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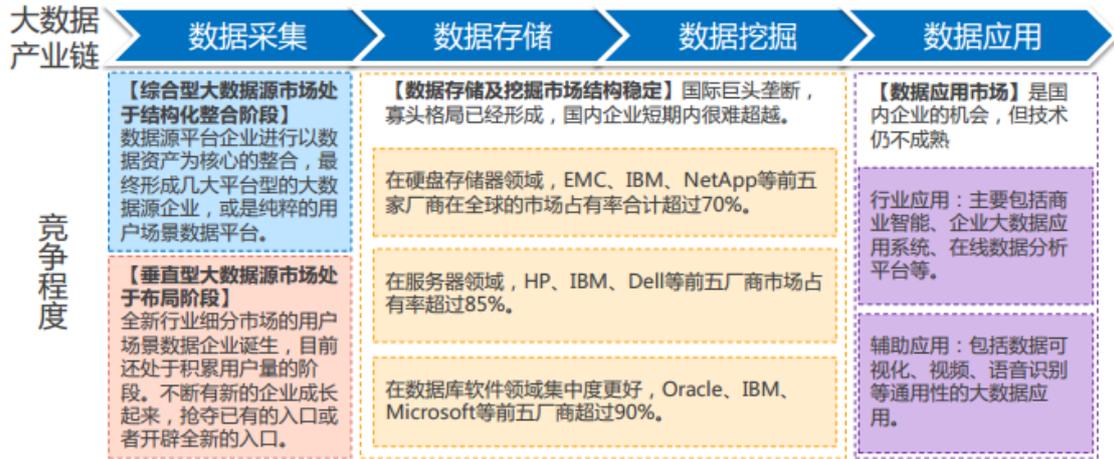


图 6-4-1：2015 大数据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与大数据行业相关的产业已在国外发展多年，数据采集、数据储存与数据挖掘的相关技术与服务公司，绝大多数已被国际巨头市场垄断，例如，HP，IBM，Dell，EMC 等，国内公司在该领域短时间内很难取得超越；与此对应，数据应用方面国内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处在该领域的公司，多数存在规模较小，种类繁多，产品和服务所应用的领域相对局限的问题，大多数业内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亟待市场与时间的检验。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目前，随着数据量的积累和大数据技术的逐渐成熟，拥有数据处理技术和分析应用的公司呈现新产品、新服务、新商业模式、新型数据服务公司不断出现的竞争格局，其中各个公司，各有自身不同的技术亮点或细分市场定位侧重点。

从数据营销行业这一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来看，必联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信息网、分享销客、百分点、数据堂等几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相类似，其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对公司及其竞争对手的业务开展情况做简要比对，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开场情况	与公司的竞争情况分析
必联网	业务定位为采购与招投标信息提供商，目前网站的功能为公开资源的招中标资源库搜索系统，其资源库涉及行业板块众多，数据资源更新存在一定滞后现象，数据量总量庞大，但细分行业深度不足，整体发展较为缓慢	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因公司细分行业的数据质量和数量较高，并提供数据信息与市场营销的整合服务，因此对公司的竞争威胁较小。
数据堂	定位为数据采集、制作、共享、交易、订阅和应用的服务提供商，未定位于数据营销市场，	与公司所使用技术存在一定交集，但未能整合数据营销资源，对公司的竞争威胁较小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业务定位为国内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平台，主要用于信息展示，未定位于数据营销市场，未有成型结构化高价值营销数据信息	与公司数据资源类型存在一定交集，但对细分行业深度不够、且未能整合数据营销资源，对公司基本不构成竞争威胁
中国招标网	业务定位于搜集和发布国家与地方所有重大建设项目对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信息，公司网站展示信息较多，涉及行业较多，但缺少进一步的整合能力以及信息的整理与归集技术	与公司数据资源类型存在一定交集，但对细分行业深度不够、且未能整合数据营销资源，对公司基本不构成竞争威胁
分享销客	定位为企业级销售管理核心数据交互管理平台，利用企业自有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整合能力较为完善，但缺少上游优质数据资源	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一定交集，与公司数据资源量差距较大，对公司竞争威胁较小
百分点	定位为大数据与推荐引擎的互联网技术公司，公司着力于不断更新的大数据处理技术，面向客户提供例如大数据操作系统、会员数据管理平台等大数据应用产品	与公司业务侧重区域不同，对公司基本不构成竞争威胁。

由上表中的比对信息可看出，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数据营销行业整体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竞争中的企业分化现象明显，但多数公司仅拥有市场营销相关数据信息，并未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未能帮助客户制定精确化营销方案；另一方面，具有 CRM 销售管理方案设计公司，更多依赖公司自有销售数据信息，没有公开市场数据资源；这使得公司在细分的数据市场营销综合解决方案领域，暂时没有实质性竞争对手，公司处于流程化管理、市场营销布局和大数据分析的交叉细分领域，目前发展情况广阔，客户认可程度较高。

因此，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这便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支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据营销行业，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丰富准确的数据库资源

随着信息公开程度的不断升高，公布在互联网上的采购信息逐年增加，采购信息的来源与可获取性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抓取与数据处理技术从各大网站中获取相关数据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数据库总量达到 2300 万以上，采购信息数据库总量达到 5000 万条，产品信息数据库总量达到 8000 万件，公司所拥有企业数据库资源全面及准确，强大全面的数据库资源将为公司未来发展中持续竞争优势提供强大支持。

（2）领先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其中核心算法技术的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公司的网络抓取监控系统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抓取的采购数据总量超过 5000 万条，公司系统不间断监控主流信息发布平台 22 家，各大政府、教育、医疗机构的信息发布网站 1800 多家，日均读取网站动态信息 50 余次，并针对被监控网站改版提示的模块设计，以确保公司所拥有的数据信息持续保持业内“最新最全最准确”的技术优势态势。

（3）数据流动性优势

数据流动性的问题是数据营销行业面临的一大难题，公司所设计研发的分析、统计与透视拆分系统会通过机器及人工分解内容中有用的数据，如采购日期，采购机构，发布机构，联系人等重要信息，并对其进行多方位立体的统计分析，生成动态数据库统计图，保证陈旧数据库时刻得以更新，整体数据流动性问题得以解决，为公司持续保持高质量的数据营销服务保驾护航。

（4）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数据营销行业积累，公司现有重要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客户购销规模较大，信任程度高，粘性长，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其中，2011年度，2012年度连续两年被惠普中国集团评为最佳供应商合作伙伴。此外，公司客户多为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对国外先进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的理解也将深化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质量。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中投入的资金也随之大大增加，高端技术人才的加速引进也给予了公司财务一定压力；与此对应，数据营销中小企业缺乏与之配套的外部融资渠道，公司自身资金积累速度有限，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2）销售团队相对薄弱

因公司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技术与运营人员有限等原因，公司销售主要依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体力行，尚未建立的成型的营销体系，在市场拓展方面力度有限，销售团队建设的相对薄弱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5、公司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策略

(1)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现已与多家私募股权基金公司和战略投资伙伴洽谈，积极寻求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融资配套方案，为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拟投资公司的产业基金规模超过4000万元。

(2) 构建成体系营销团队

公司逐渐由高管人员主导的销售模式，过渡到成体系的独立营销团队主导的模式；与此同时，公司新设置独立的市场营销部门，不断加强公司销售团队的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09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经注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变更公司住址及经营范围、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确有必要变更会议地点，由本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采用书面表决形式形成决议。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

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主要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在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业务循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各部门内部凭证记录完整，内部凭证在各部门之间流转顺畅，各部门与财务部门信息沟通、单据流转顺畅；公司建立了与财务管理相关的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会计科目，选用了适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熟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齐全，会计凭证有专人保管。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然在主要业务循环建立了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有效，但也存在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比如对外担保决策、内部审计制度等。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与法务人员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即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相关利益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 关联交易的控制及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决策和管理。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禁止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承诺:

a. 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

b. 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c. 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d.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层级、决策制度、表决方式以及关联方担保等事项相作了合法、合规、

可执行的规定。同时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可执行,够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向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质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并核查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冰,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显示,司冰个人征信状况良好,未负有较大数额未清偿债务。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司冰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司冰出具的《股东承诺书》显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其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冰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大数据采集、储存、管理、挖掘、分析等专业技术，为企业级客户提供精准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数据挖掘及处理和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业务部、数据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形成完整、闭合、无缝对接的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因此公司业务运营流程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公司租用北京博越超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五号楼 305 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3、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 40.34%股权之外，还持有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28.11%的股权，持有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但是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公司与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不相关。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完整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租赁房产、车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作品登记证（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上述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权属清晰、完整、无障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37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列表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68512207-7”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业务部、数据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共有 3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该 3 名员工出具的《财务人员承诺函》，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该 3 名员工不存在任何兼职情况，亦未在公司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数据挖掘与处理、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140	司冰	28.11%	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140	司冰	80.00%	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集众盈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40 万元，注册号为：230199101016232。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

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

集众盈发与荣程创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首先，从经营范围来看，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荣程创新经营范围中包括“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但两者内涵并不一致，集众盈发侧重于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而荣程创新则是侧重于对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其次，从主营业务角度来看，集众盈发主营业务即为前述的投资，而荣程创新的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并且长期专注于该领域，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交叉。再次，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冰，集众盈发设立时间尚短，目前无具体经营。综上，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集众盈发与荣程创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集众恒方”），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40 万元；注册号为：23019910101622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

集众恒方与荣程创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首先，从经营范围来看，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荣程创新经营范围中包括“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但两者内涵并不一致，集众恒方侧重于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而荣程创新则是侧重于对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其次，从主营业务角度来看，集众恒方主营业务即为前述的投资，而荣程创新的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并且长期专注于该领域，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交叉。再次，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冰，集众恒方设立时间尚短，目前无具体经营。综上，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集众恒方与荣程创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与荣程创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与荣程创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但是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其亦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 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一年之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真实、合法、有效、可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股东控制的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充分约束上述关联企业在与公司竞争的业务领域从事相关活动，具有可执行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公司股东借用公司款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夏晓丹于2013年8月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因此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股东夏晓丹应收1,182,765.59元的余额，该笔拆借资金已于2014年9月归还。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之内再无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的情形。

2、最近两年公司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与决策程序，避免因关联交易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另外，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①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②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③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④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冰	董事长、总经理	2,520,834	40.34	675,687.5	10.81

胡一	董事、副总经理	1,031,250	16.50	62,500	1
刘瑒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2,083	4.83	62,500	1
张莉	董事	0	0	0	0
宋晓佳	董事	0	0	0	0
邹仕好	监事会主席	1,145,833	18.33	0	0
张晓芳	监事	0	0	0	0
蔡怡	监事	0	0	0	0
合计		5,000,000	80.00	800,687.5	12.8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最近二年内未受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先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司冰	董事长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持股 10%的股东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持股 10%的股东
胡一	董事	无	无	无
刘瑒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张莉	董事	宝洁公司担任大中华区品牌传播与公关总监	品牌传播与公关总监	无
宋晓俭	董事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秘书长助理	无
邹仕好	监事	无	无	无
张晓芳	监事	无	无	无
蔡怡	监事	上海蓬景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司冰还持有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28.11%的股权，持有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胡一还持有哈尔滨集众恒

方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刘瑒还持有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最近二年内对外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2009年2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立夏晓丹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设立唐宇为公司监事。2014年8月4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司冰，公司监事变更为胡一。

股份公司阶段董事、监事人员较有限公司阶段增加幅度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只设置了经理。股份公司设立时，于2015年8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司冰、胡一、刘瑒、张莉、宋晓佳，其中司冰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邹仕好、蔡怡、张晓芳，其中邹仕好为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夏晓丹，监事为唐宇；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司冰，公司监事变更为胡一。

股份公司阶段高管人员较有限公司阶段增加幅度较大。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司冰为总经理、胡一为副总经理、刘瑒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高管为：司冰、胡一、刘瑒。

综上，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高管亦仅设立经理。股份公司设立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虽然股份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较多，但梳理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人员基本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大幅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7,225.11	964,001.66	2,508,3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7,386.80	727,033.71	835,328.52
预付款项	41,160.31	59,486.91	183,976.91
其他应收款	354,084.51	673,940.69	2,159,968.8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79,856.73	2,424,462.97	5,687,58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6,563.91	373,482.64	231,038.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6,612.67	572,164.72	39,42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422.55	427,029.45	23,92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599.13	1,372,676.81	294,386.91
资产总计	7,057,455.86	3,797,139.78	5,981,973.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1,375.27	158,908.18	250,245.07
应交税费	131,438.68	25,836.97	41,668.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167.49	13,148.34	764,57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6,981.44	197,893.49	1,058,89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86,981.44	197,893.49	1,058,89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29,525.58	-1,400,753.71	-76,919.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0,474.42	3,599,246.29	4,923,08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7,455.86	3,797,139.78	5,981,973.2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8,738.46	964,001.66	2,508,3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7,386.80	727,033.71	835,328.52
预付款项	41,160.31	59,486.91	183,976.91
其他应收款	351,182.67	673,940.69	2,159,968.8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88,468.24	2,424,462.97	5,687,58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3,639.0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6,563.91	373,482.64	231,038.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6,612.67	572,164.72	39,42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113.45	427,029.45	23,92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929.06	1,372,676.81	294,386.91
资产总计	6,991,397.30	3,797,139.78	5,981,973.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1,351.91	158,908.18	250,245.07
应交税费	126,837.16	25,836.97	41,668.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167.49	13,148.34	764,57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2,356.56	197,893.49	1,058,89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82,356.56	197,893.49	1,058,89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90,959.26	-1,400,753.71	-76,919.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040.74	3,599,246.29	4,923,08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1,397.30	3,797,139.78	5,981,973.29

(一)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4,959.97	4,528,127.00	9,179,654.86
减：营业成本	1,001,165.93	1,586,634.98	2,303,69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86	24,599.50	59,273.47
销售费用	197,490.24	781,528.73	1,631,474.77
管理费用	2,050,148.90	3,929,370.75	5,135,591.25
财务费用	406.14	-3,939.49	-9,326.11
资产减值损失	9,251.84	-61,622.72	-59,30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25.94	-1,728,444.75	118,249.76
加：营业外收入	-	1,504.97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525.94	-1,726,939.78	118,249.75
减：所得税费用	-57,393.10	-403,105.99	43,81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32.86	-1,323,833.79	74,4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132.84	-1,323,833.79	74,43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	-0.265	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	-0.265	0.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132.84	-1,323,833.79	74,435.50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4,959.97	4,528,127.00	9,179,654.86
减：营业成本	1,001,165.93	1,586,634.98	2,303,69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86	24,599.50	59,273.47
销售费用	197,490.24	781,528.73	1,631,474.77
管理费用	1,536,974.49	3,929,370.75	5,135,591.25
财务费用	344.16	-3,939.49	-9,326.11
资产减值损失	9,251.84	-61,622.72	-59,30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710.45	-1,728,444.75	118,249.76
加：营业外收入		1,504.97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710.45	-1,726,939.78	118,249.75
减：所得税费用	70,916.00	-403,105.99	43,81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94.45	-1,323,833.79	74,4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794.45	-1,323,833.79	74,43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	-0.265	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	-0.265	0.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794.45	-1,323,833.79	74,435.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11.00	4,913,649.58	12,282,60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21.24	1,547,244.17	711,0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632.24	6,460,893.75	12,993,6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86.74	536,975.06	844,24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605.17	3,416,409.46	2,686,12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35.60	244,775.52	570,00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942.25	3,528,812.54	6,367,8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769.76	7,726,972.58	10,468,17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7.52	-1,266,078.83	2,525,47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8,231.61	165,79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31.61	165,7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31.61	-165,7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6,360.9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6,360.9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360.9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223.45	-1,544,310.44	2,359,68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001.66	2,508,312.10	148,62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225.11	964,001.66	2,508,312.10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11.00	4,913,649.58	12,282,60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21.24	1,547,244.17	711,0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632.24	6,460,893.75	12,993,6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86.74	536,975.06	844,24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772.45	3,416,409.46	2,686,12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35.60	244,775.52	570,00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61.62	3,528,812.54	6,367,8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256.41	7,726,972.58	10,468,17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75.83	-1,266,078.83	2,525,47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8,231.61	165,79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639.0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39.03	278,231.61	165,7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39.03	-278,231.61	-165,7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4,736.80	-1,544,310.44	2,359,68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001.66	2,508,312.10	148,62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8,738.46	964,001.66	2,508,312.10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0,753.71		-	3,599,2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00,753.71		-	3,599,24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50,000.00	1,550,000.00	-	171,228.13	-	-	2,971,228.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132.84			-175,13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1,550,000.00		346,360.97			3,146,360.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1,550,000.00					2,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46,360.97			346,360.9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1,550,000.00		-1,229,525.58			6,570,474.4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76,919.92	-	-	4,923,08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76,919.92	-	-	4,923,08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23,833.79			-1,323,83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3,833.79			-1,323,83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0,753.71			3,599,246.3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1,355.42			4,848,64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1,355.42			4,848,64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435.50			74,43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35.50			74,43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6,919.92			4,923,080.08

(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0,753.71	3,599,24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00,753.71	3,599,24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50,000.00	1,550,000.00		209,794.45	3,009,79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794.45	209,79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1,550,000.00			2,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1,550,000.00			2,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1,550,000.00		-1,190,959.28	6,609,040.7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6,919.92	4,923,08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6,919.92	4,923,08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23,833.79	-1,323,83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3,833.79	-1,323,83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0,753.71	3,599,246.2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1,355.42	4,848,64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1,355.42	4,848,64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435.50	74,43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35.50	74,43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6,919.92	4,923,080.0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5】1724号”《审计报告》。中准会计师认为：“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全资子公司，视同其自2014年12月成立开始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根据合同的性质及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应按下列方法确定完工百分比：

- ①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二) 成本归集和分配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耗材和印刷费等其他费用。

公司主要按照部门归集成本费用，并按照部门职能的不同划分成本与期间费

用，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数据运营部主要负责提供电话营销、平台搭建等数据营销服务，发生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耗材及印刷费等费用计入数据营销服务成本。信息技术部发生的数据采集成本、人工成本及研发活动费用记入研发费用。管理部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发生的人工成本、办公费、审计咨询费、培训费、折旧费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成立专门的市场部门，随着业务不断拓展，逐渐形成市场营销部，为开拓市场及客户维护发生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在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均在当期结转成本费用。

公司上述成本归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成本归集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出具之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量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各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前五名欠款人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将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内部单位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内部单位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账龄在 1 年内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3% 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80% 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 计提。

对于内部单位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确认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大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存货计量

(1) 初始成本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不包括低值易耗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存货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类别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

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

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房屋建筑物类别中单独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⑤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一致的，重新估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受法律、规章或合同的限制且无法预见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项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确认条件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剩余租赁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确定。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

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见本章节（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81%、-29.24%、-5.75%。2014年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了4,570,018.46元，降低了50.67%。2015年1-6月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由于销售毛利率从2014年的64.96%提高到2015年1-6月的67.12%，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103.95%降低到2015年1-6月的73.8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行业数据库的不断完善，亦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在与大客户惠普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销售推广费用呈逐年降低趋势；随着公司数据库的前期构建工作完成，研发工作逐渐过渡到数据优化及系统开发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降低趋势。根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合同签订情况，预计2015年较2014年销售净利率会有较大增长。

加之，报告期内收购目前亏损的全资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亏损。子公司作为研发和软件技术开发的平台，拥有技术开发人员、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将大大提高数据抓取及分析能力，在广度及深度上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5、-0.265、-0.035。2014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降低所致。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265 增加到-0.035，是由于公司在维护老客户惠普公司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使公司在 2015 年盈利能力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1.52%降低到 2014 年的-31.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1.52%降低到-31.09%，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出现亏损，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4.99%，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根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签订情况预计全年能力能力较上年度会有较大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0.01 元、1,504.97 元、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1 元、1,128.73 元、0.00 元。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主要源于公司经营所得。盈利情况在经过 2014 年度的下降后，在 2015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受益于数据库前期开发完成，基础数据抓取技术的逐渐成熟，提高了服务客户的能力，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了新客户，使公司营业利润有了增长。根据公司目前的合同签订情况，预计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70%、5.21%、6.90%，流动比率分别为 5.37、12.25、1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5.37、12.25、11.87。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支付唐宇、张晓芳等往来款，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751,431.46 元，减少了 98.28%，总负债减少了 860,999.72 元，减少了 81.31%。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无长期负债，无长期偿债风险。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上升，速冻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流动负债下降 81.31%的情况下，流动资产下降了 57.37%，下降幅度小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近两年一期均处在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1、5.61、2.86，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11 月完成惠普公司一笔较大数据营销服务订单，年底确认 339 万元收入在 2012 年末未到付款期，使 2013 年应收帐款平均余额较高。2014 年应收帐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下降 62.27%，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0.67%，下降幅度小于应收帐款平均余额，因此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15 年 1-6 月为 6 个月营业收入与以前年度没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7.52	-1,266,078.83	2,525,47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31.61	-165,79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360.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55 万元、-126.61 万元及 -6.31 万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受惠普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影响，订单减少，导致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收窄，与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公司业务收入稳步回升，并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使公司经营现金流逐渐向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6.58 万元、-27.82 万元、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各年购建固定资

产支出，2014 年较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采购一辆二手汽车及一批生产用电子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280 万元，以及股东设立子公司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初始投资净额。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132.84	-1,323,833.79	74,43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51.84	-61,622.72	-59,304.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18.73	135,787.92	49,872.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52.05	-532,740.22	111,7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93.10	-403,105.99	14,82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422.15	1,780,435.69	1,369,66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087.95	-860,999.72	964,206.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7.52	-1,266,078.83	2,525,478.05

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4季度公司为惠普公司提供服务价约323.78万元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在2012年度确认收入，该笔收入在2013年回款，导致2013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与其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且均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

5、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数据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堂、股票代码831428）、上海零动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动数码、股票代码831301）、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股票代码300229）三家公司，根据三家公司的2015年1-6月、2014年年报，分别计算各项财务指标取算数平均值与公司财务指标比较，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行业平均			荣程创新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68.78%	63.84%	70.40%	67.12%	64.96%	74.90%
2	净资产收益率	2.13%	4.75%	108.23%	-4.99%	-31.07%	1.52%
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3	0.15	0.26	-0.04	-0.27	0.02
4	每股净资产(元)	1.51	2.84	2.06	1.05	0.72	0.9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30.90%	18.09%	28.06%	6.90%	5.21%	17.70%
2	流动比率	4.08	5.72	5.25	11.87	12.25	5.37
3	速动比率	4.03	5.47	5.05	11.87	12.25	5.37
三	营运能力						
1	资产周转率	0.29	0.64	1.10	0.56	0.93	3.0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9.98	13.10	2.86	5.61	4.41
3	存货周转率	0.75	1.47	1.35	N/A	N/A	N/A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14	1.48	-0.01	-0.25	0.51

① 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

均水平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利润为负，导致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开始公司业务逐渐提高，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逐渐接近同行业水平。

② 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公司发展主要靠经营利润留存，需要实际支付的负债很少，所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好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强。

③ 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没有存货余额。公司成本主要是由人员成本及零星费用支出构成。公司在与客户确认交付服务的同时结转成本。由于公司提供服务与消耗人员成本同时进行，期末不存在已提供服务未结算情况，因此全部结转人工成本。零星费用发生额较小，处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零星费用发生当期结转成本，因此存货期末无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2014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1-6月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应收帐款周转率呈提高趋势。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没有存货，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所以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资产简单，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④ 现金获利能力比较

公司现金获利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在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回流现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及业务开拓，2014年度订单减少情况下，现金呈流出净额。2015年1-6月经营状况改善，现金流亦呈向好趋势。

综上，虽然公司部分指标不如同行业公司，但由于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的发展各项指标会逐渐趋于良好。公司财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数据营销服务。

数据营销服务是针对客户需求，基于公司数据库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数据营销方案。在营销方案得到客户的确认后，公司按照营销方案进行数据采集，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及分析，筛选出潜在客户群。通过实施具体的电话销售、EDM（邮件销售）、Webinar（网络研讨会）等新媒体销售策略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电话营销需提交客户有效的销售线索，按照交付客户销售线索数量结算；EDM营销按照发送数量；会议方式需按照方案约定的频率安排研讨会及完成最低到会人数要求等。公司交付客户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出具项目结算单。财务部审核结算单，按照审核无误的结算单价格开具发票，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软、硬件销售收入。对此部分销售，公司在交付产品后，经客户验收，取得对方验收单，完成商品交付及销售。财务部在取得验收单后，根据合同价款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能够反映公司经营实质，收入成本匹配、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合法合规，公司财务与业务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数据营销服务收入	2,838,806.12	839,613.32	70.42	93.23
2	其他收入	206,153.85	161,552.61	21.63	6.77
	合计	3,044,959.97	1,001,165.93	67.12	100.0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数据营销服务收入	4,528,127.00	1,586,634.98	64.96	100.00
2	其他收入				
	合计	4,528,127.00	1,586,634.98	64.96	100.0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数据营销服务收入	9,098,145.46	2,226,459.91	75.53	99.11
2	其他收入	81,509.40	77,235.86	5.24	0.89
	合计	9,179,654.86	2,303,695.77	74.90	100.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营销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其他收入包括公司在提供营销服务过程中衍生的软、硬件销售收入。

(1) 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看，呈现2014年度下降，2015年1-6月增长趋势，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减少465.15万元，减少50.67%，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客户惠普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度订单下降。因惠普集团公司在2014年度战略布局调整，减少了集团内整体营销经费预算，导致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订单额度下降，收入减少。2015年1-6月已完成2014年全年收入的67.25%，是由于公司基于惠普公司客户维护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营收。

公司在经过前期多年数据营销服务的经验积累，开始进行业务升级及扩展。由为单一客户需求提供一次性定制化营销服务，逐渐升级为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数据，为批量客户提供多次数据租赁及配套营销服务。公司投入大量精力用于研发、整合现有数据库系统和测试新数据平台系统等任务。2013年度公司大量的数据采集服务，对数据库资源准确性进行检验，该阶段已于2014年度接近尾声，并开启模块优化及系统研发阶段。数据库的不断完善增强了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公司在维护原有惠普公司的订单业务的情况下，在2015年积极对新客户的开拓，使2015年1-6月收入增长，并逐渐降低了对惠普公司业务来源的依赖程度。随着公司对行业数据库的不断建立与完善，大大提高了对潜在客户的筛选能力，提高了营销成功率。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综合毛利率2013年为74.90%，2014年为64.96%，2015年1-6月为67.12%。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为：

① 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2014年度业务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业务下降虽然人员流出导致公司人工成本降低，但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成本的下降幅度，导

致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

② 公司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较2014年订单同比增加，人工效率提高，数据营销业务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64.96%增加至70.42%，二是由于2015年1-6月，存在毛利率较低的硬件销售拉低了综合毛利率。两者相抵导致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增加；

③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虽有波动，但毛利率基本维持较高水平且稳定在70%上下。

(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堂、上海零动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度年报，毛利率与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荣程创新	67.12%	64.96%	74.90%
数据堂	64.47%	46.17%	57.79%
上海零动	63.88%	63.39%	72.23%
拓尔思	77.99%	81.95%	81.16%
行业平均水平	68.78%	63.84%	70.40%

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公司持平，毛利率维持在同行业毛利率70%左右，与公司规模及公司报告期盈利情况相符。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44,959.97	4,528,127.00	9,179,654.86
营业成本（元）	1,001,165.93	1,586,634.98	2,303,695.77
营业利润（元）	-232,525.94	-1,728,444.75	118,249.76
利润总额（元）	-232,525.94	-1,726,939.78	118,249.75
净利润（元）	-175,132.84	-1,323,833.79	74,43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128.73	-0.01
扣非后净利润（元）	-175,132.84	-1,324,962.52	74,435.5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00%	100.09%	100.00%
净利润/利润总额（%）	75.32%	76.66%	6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00.00%	100.09%	100.00%

具体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六、（二）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利润波动与收入同向波动，2014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降低50.67%。2015年1-6月收入额逐渐改善，加之对成本费用的控制，亏损额度亦有所改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净利润比例基本维持在100%左右，可见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所得。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4,247.28	23.40%	-	-
直接人工	766,918.65	76.60%	1,488,318.41	93.80%
直接费用	-	-	98,316.57	6.20%
合计	1,001,165.93	100.00%	1,586,634.98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77,235.86	3.35%
直接人工	1,488,318.41	93.80%	1,975,071.23	85.73%
直接费用	98,316.57	6.20%	251,388.68	10.91%
合计	1,586,634.98	100.00%	2,303,695.77	100.00%

1、 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营业成本主要是项目人员薪酬、硬件设备及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等。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源于硬件销售时，硬件的采购成本。数据营销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直接费用包括服务费、印刷费等与提供服务直接相关费用成本。

(1)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波动原因如下：

由上表显示，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人员工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3%和 93.80%。公司的主要成本源于直接人工成本。2014 年较 2013 年比例稍有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存在硬件销售收入，且根据业务需要发生较多的直接费用。2014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48.68 万元，减少 24.64%主要由于 2014 年度业务萎缩，项目人员有所减少所致。

(2)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直接材料包括硬件销售合同采购的硬件设备，报告期直接材料的波动与当年是否发生硬件销售业务有关。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原则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二)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的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归集到期间费用核算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划分明确，成本的归集核算准确、合规。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44,959.97	-	4,528,127.00	7.53%	9,179,654.86	-
销售费用	197,490.24	-	781,528.73	101.93%	1,631,474.77	-
管理费用	2,050,148.90	-	3,929,370.75	146.30%	5,135,591.25	-
其中：研发费用	377,866.39	-	1,360,656.39	96.89%	4,166,473.34	-
财务费用	406.14	-	-3,939.49	97.62%	-9,326.11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6.49%	17.26%	17.7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67.33%	86.78%	55.9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12.41%	30.05%	45.3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0.01%	-0.09%	-0.1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出现持续减少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有所波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源于研发费用的减少。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12,610.50	185,177.00	311,310.23
车辆费用	30,803.33	120,377.20	163,696.55
服务费	17,984.41	244,842.88	279,505.99
交通费	16,301.00	46,508.50	11,692.00
会议费	12,407.00	47,466.70	367,825.00
招待费	7,384.00	137,156.45	43,725.00
业务宣传费			453,720.00
合计	197,490.24	781,528.73	1,631,474.7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宣传费等费用构成。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63.15 万元、78.1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84.99 万元，减少 52.1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减少了业务宣传费、会议费等费用支出所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基本持平，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务减少，与销售相关支出如业务费、宣传费亦下降，导致 2014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	702,563.50	1,131,089.91	268,695.50
福利费	247,882.60	68,355.17	31,076.41
工资	308,029.39	608,450.26	277,484.48
研发费	377,866.39	1,360,656.39	4,166,473.34
折旧	76,918.73	135,787.92	49,872.23
物业费	60,165.00	66,506.40	51,314.44
办公费	63,082.74	155,130.38	98,448.42
装修费	66,992.80	106,322.53	-
职工社保	77,543.20	175,677.04	121,143.72
快递费	16,849.20	48,559.42	4,126.28
公积金	25,950.00	36,330.00	20,880.00
通讯费	10,181.50	3,016.33	12,954.80
审计费	6,000.00		-
培训费	6,000.00	4,260.00	17,236.00
招聘费	3,735.85		-
车船使用税		1,100.00	400.00
残保金	388.00	28,129.00	15,485.63
合计	2,050,148.90	3,929,370.75	5,135,591.2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房租费、研发费以及管理部门发生的其他杂费构成。其中：研发费用 2013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34.63%，2014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81.13%；房租费用 2014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28.79%；人员工资及社保 2013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6.01%，2014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17.23%。

(1) 研发费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人工	377,866.39	1,047,767.30	435,640.65
服务采购		312,889.09	3,730,832.69
合计	377,866.39	1,360,656.39	4,166,473.34

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单独核算，研发项目在进入开发阶段在开发支出中归集，并入期末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公司管理费用，未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

出于财务管理谨慎性原则,且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是由于随着数据量不断地增加,获取行业信息量不断加大,软件及系统将持续不断的升级与完善,贯穿于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审慎核查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的具体分类、研发流程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合理,公司研发投入及构成情况属实。

(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377,866.39	12.41%
2014年度	1,360,656.39	30.05%
2013年度	4,166,473.34	45.39%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集成市场整合营销服务模块、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模块两项研发工作:2012年底,公司启动集成市场整合营销服务模块、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模块两项研发工作,2013年公司采购大量服务用于对系统数据采集准确性进行校验,随着模块数据库的逐渐庞大及数据抓取准确性的提高,至2014年度研发工作基本过渡到数据优化及开始系统开发的新阶段,使2014年度外购服务逐渐减少,研发人员需求逐渐增加,因此2013年服务采购费用较大,2014年度人员成本上升较大。随着基础数据抓取技术的成熟,原先的纯编程人员逐渐被替代,在201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人员薪酬较2014年度同比稍有下降,与公司研发所处阶段匹配。2015年1-6月收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一)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及核心资源”,公司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难易程度以及人员技术背景安排,所以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较小,表明公司财务负担较小。报告期内,

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基本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4年度的103.95%和2013年度的73.62%。2014年度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业务萎缩但固定费用支出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所以导致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购服务费、宣传服务费、云计算服务的情况。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中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的经营成果-3、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资料齐全,交易真实。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原则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成本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合规,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合理。期间费用发生额与公司实际规模相符,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五)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税手续费退税	-	1,504.97	-
合计	-	1,504.97	-

2、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	-	0.01
合计	-	-	0.01

(六)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988.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7,393.10	-403,105.99	14,826.02
合计	-57,393.10	-403,105.99	14,826.0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015年6月，本公司与公司股东司冰、胡一、邹仕好、刘瑒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司冰、胡一、邹仕好、刘瑒所持有的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5年6月16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日公司取得净资产253,639.03元，支付对价253,639.0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者相同多方最终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至合并前后均受司冰最终控制，控制时间并非暂时性的。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及时标讯2015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评估师出具了中瑞诚评字[2015]10001008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253,639.03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作为收购定价基础，收购价格为253,639.03元，与评估价值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以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个税手续费	-	1,504.97	-
其他	-	-	-0.01
合计	-	1,504.97	-0.01
所得税影响额	-	-376.24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28.73	-0.01
当期净利润	-175,132.84	-1,323,833.79	74,43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5,132.84	-1,324,962.52	74,435.5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9%	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9%和0.0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非常低，对公司净利润基本无影响，公司盈利主要源于营业利润。

(九)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按应税收入计算
城建税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报告期，公司未享受需披露的税收优惠。

公司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月申报，公司所得税按照季度预缴，次年5月份之前汇算清缴。

(十)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87,522.92	242.43	1,705.26
银行存款	3,959,702.19	963,759.23	2,506,606.8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047,225.11	964,001.66	2,508,312.10

公司期末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8,749.29	100.00%	41,362.49	1,337,38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378,749.29	100.00%	41,362.49	1,337,386.80
项 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519.29	100.00%	22,485.58	727,03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49,519.29	100.00%	22,485.58	727,033.71
项 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354.14	100.00%	28,025.62	835,32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63,354.14	100.00%	28,025.62	835,328.52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6. 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8,749.29	100.00	41,362.49	1,337,386.8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合 计	1,378,749.29	100.00	41,362.49	1,337,386.80
账 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9,519.29	100.00	22,485.58	727,033.71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合计	749,519.29	100.00	22,485.58	727,033.71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3,354.14	100.00	28,025.62	835,328.52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合计	863,354.14	100.00	28,025.62	835,328.52

(3)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6.30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670.59	46.83	1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491,878.70	35.68	1年以内	货款
3	北京双龙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238,500.00	17.30	1年以内	货款
4	志慧宇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0.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78,749.29	100.00		

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12.31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749,519.29	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49,519.2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850,854.14	98.55	1年以内	货款
2	北京怡骅实业公司	12,500.00	1.4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63,354.14	100.00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基本持平，主要是应收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服务费。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1.04万元，提高83.95%，主要由于为客户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提供营销服务，应收款尚未收回。应收余额合计113.75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应收余额的82.51%。

(5) 期后收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

2015年6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收回应收款项672,812.92元，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8.80%，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涉及股份制改革，发票名称更改涉及更换增值税发票，导致付款时期延迟。其余北京双龙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按照付款周期正常履行付款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及客户信用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1,160.31	100.00%	59,486.91	100.00%
1-2年				
合计	41,160.31	100.00%	59,486.91	100.00%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9,486.91	100.00%	183,016.91	99.48%
1-2年			960.00	0.52%
合计	59,486.91	100.00%	183,976.91	100.00%

(2) 报告期内，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6. 30	欠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国石化北京丰台北公交站发卡点	非关联方	24,601.91	1年以内	59.77%	加油卡充值
北京器材厂	非关联方	13,558.40	1年以内	32.94%	尚未提供服务
北京佳和百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7.92%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41,160.31		100.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欠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640.00	1年以内	64.96%	尚未提供服务
中国石化北京丰台北公交站发卡点	非关联方	20,846.91	1年以内	35.04%	加油卡充值
合计		59,486.91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欠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数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8.92%	尚未提供服务
北京万荣鸿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40.82%	预付房租款
中国石化北京丰台丰北公交站发卡点	非关联方	17,766.91	1 年以内	9.67%	加油卡充值
合计		182,766.91		99.48%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045.00	100.00%	1,960.49	354,08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6,045.00	100.00%	1,960.49	354,084.51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526.25	100.00%	11,585.56	673,94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85,526.25	100.00%	11,585.56	673,940.69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227, 637. 09	100. 00%	67, 668. 24	2, 159, 968. 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 227, 637. 09	100. 00%	67, 668. 24	2, 159, 968. 85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6. 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 387. 00	5. 73%	180. 00	20, 207. 00
1-2 年	333, 522. 00	93. 67%	71. 69	333, 450. 31
2-3 年				
3-4 年				
4-5 年	2, 136. 00	0. 60%	1, 708. 80	427. 20
合计	356, 045. 00	100. 00%	1, 960. 49	354, 084. 51
账 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3, 390. 25	99. 69%	10, 517. 56	672, 872. 69
1-2 年				
2-3 年				
3-4 年	2, 136. 00	0. 31%	1, 068. 00	1, 068. 00
4-5 年				
合计	685, 526. 25	100. 00%	11, 585. 56	673, 940. 69
账 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 218, 701. 09	99. 60%	66, 561. 04	2, 152, 140. 05
1-2 年	6, 800. 00	0. 31%	680. 00	6, 120. 00

2-3 年	2,136.00	0.09%	427.20	1,708.80
3-4 年				
4-5 年				
合计	2,227,637.09	100.00%	67,668.24	2,159,968.85

(3) 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6. 30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2,805.00	1-2 年	93.47	房租及装修押金
合计		332,805.00	—	93.47	—

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夏晓丹	关联方	349,868.25	1 年以内	51.04	备用金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2,805.00	1 年以内	48.55	房租及装修押金
合计		682,673.25	—	99.58	—

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夏晓丹款项 349,868.25 元, 性质为备用金。

2014 年 7 月, 夏晓丹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司冰, 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夏晓丹	关联方	1,182,765.59	1 年以内	53.10	借款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北京荣程创业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4.89	借款
合计	—	2,182,765.59	—	97.99	—

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夏晓丹款项 1,182,765.59 元，性质为个人借款及备用金，已经于 2014 年全部归还。

2014年7月，夏晓丹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司冰，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主要为押金及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扣除押金其他款项均已收回。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
办公家具	5 年	5.00%	19%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2）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运输设备	83,850.42			83,850.42
办公家具	468,852.29			468,852.29
电子设备	130,000.00	—	—	130,000.00
合计	682,702.71			682,702.71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运输设备	64,750.42	19,100.00	-	83,850.42
办公家具	339,720.68	129,131.61		468,852.29
电子设备		130,000.00	-	130,000.00
合计	404,471.10	278,231.61	-	682,702.71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运输设备	47,154.67	8,091.48	-	55,246.15
办公家具	243,540.40	56,477.25	-	300,017.65
电子设备	18,525.00	12,350.00	-	30,875.00
合计	309,220.07	76,918.73		386,138.80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运输设备	31,274.12	15,880.55		47,154.67
办公家具	142,158.03	101,382.37		243,540.40
电子设备		18,525.00		18,525.00
合计	173,432.15	135,787.92		309,220.07

(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运输设备	28,604.27	36,695.75	33,476.30
办公家具	168,834.64	225,311.89	197,562.65
电子设备	99,125.00	111,475.00	
合计	296,563.91	373,482.64	231,038.9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6. 30
装修费	563,605.47		66,992.80	496,612.67
房租	8,559.25		8,559.25	
合计	572,164.72		75,552.05	496,612.67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12. 31
装修费		669,928.00	106,322.53	563,605.47
房租	39,424.50	22,305.42	53,170.67	8,559.25
合计	39,424.50	692,233.42	159,493.20	572,164.72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0,830.75	8,517.78	23,923.46
可抵扣亏损	473,591.80	418,511.67	
合计	484,422.55	427,029.45	23,923.46

8、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6. 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34,071.14	9,251.84		-	43,322.98
合计	34,071.14	9,251.84		-	43,322.98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95,693.86	-	61,622.72	-	34,071.14
合计	95,693.86	-	61,622.72	-	34,071.14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2,400.00	100.00
合计			2,4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联拓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00.00	2-3年	货款
合计		2,400.00	100.00	--	--

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158,908.18	1,687,180.08	1,584,712.99	261,375.27
二、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7,010.14	117,010.1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8,908.18	1,804,190.22	1,701,723.13	261,375.27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50,245.07	2,997,874.28	3,089,211.17	158,908.18
二、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234.55	165,234.5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0,245.07	3,163,108.83	3,254,445.72	158,908.1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908.18	1,323,723.28	1,221,256.19	261,375.27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二、职工福利费		247,882.60	247,882.60	
三、社会保险费		89,624.20	89,624.20	
四、住房公积金	-	25,950.00	25,95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58,908.18	1,687,180.08	1,584,712.99	261,375.27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245.07	2,759,801.05	2,851,137.94	158,908.18
二、职工福利费		68,355.17	68,355.17	
三、社会保险费		133,388.06	133,388.06	
四、住房公积金	-	36,330.00	36,33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50,245.07	2,997,874.28	3,089,211.17	158,908.1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11,438.27	111,438.27	-
二、失业保险费	-	5,571.87	5,571.87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7,010.14	117,010.14	-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57,366.24	157,366.24	-
二、失业保险费	-	7,868.31	7,868.31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5,234.55	165,234.55	-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帐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1年以内	94,167.49	13,148.34	764,579.8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合计	94,167.49	13,148.34	764,579.8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夏晓丹	非关联方	94,167.49	1年以内	未支付报销款
合计	--	94,167.49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代扣社保	8,423.34	64.06	1年以内	代扣款
2	代扣公积金	4,725.00	35.94	1年以内	代扣款
合计		13,148.34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唐宇	744,923.08	97.43	1年以内	代垫款
2	张晓芳	13,143.26	1.72	1年以内	费用报销
3	代扣社保各险	4,353.46	0.57	1年以内	代扣款
4	代扣公积金	2,160.00	0.28	1年以内	代扣款
合计		764,579.8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唐宇744,923.08元。

2014年7月，唐宇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司冰、邹仕好及胡一，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110,238.48	12,122.49	-2,432.09
企业所得税	-	-	28,98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46.77	2,508.57	1,645.57
教育费附加	3,320.04	1,075.11	70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3.36	716.73	470.16
个人所得税	7,920.03	9,414.07	12,291.22
合计	131,438.68	25,836.97	41,668.34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29,525.59	-1,400,753.70	-76,91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0,474.41	3,599,246.30	4,923,080.0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司冰	40.34	股东

公司股东司冰通过集众盈发间接持有公司 8% 股权、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 2.811% 股权。股东司冰共计持有本公司 51.15%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投资及金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邹仕好	1,145,833.00	18.33	股东、监事会主席
胡一	1,031,250.00	16.5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瑒	302,083.00	4.83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10.00	股东
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10.00	股东
合计	2,140,780.00	59.66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夏晓丹			1, 182, 765. 59
合计			1, 182, 765. 5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唐宇			744, 923. 08
合计			744, 923. 08

原股东夏晓丹自 2009 年起代司冰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 7 月夏晓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司冰，原股东唐宇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予新股东司冰、邹仕好及胡一。股权转让完毕，夏晓丹与司冰代持关系解除，夏晓丹及唐宇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夏晓丹在 2013 年 8 月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因此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股东夏晓丹应收 1, 182, 765. 59 元的余额，拆借资金于 2014 年 9 月归还。

2013 年度，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对原股东唐宇的垫付的报销款项退职支付时间，累计至 2013 年末，尚未支付报销款 744, 923. 08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已支付完毕。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为纠正前述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前述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行为，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中“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应的程序，但是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承诺：

a. 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

b. 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c. 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d.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其具有偶发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不具有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运营的成本和收入，不参与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股东占款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消除，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情形。公司机构和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账的情形。

（一）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第080001267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58.85	558.85	-	-
非流动资产	140.29	140.58	0.29	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36	21.51	-3.85	-15.18
固定资产	29.66	33.80	4.14	13.96
长期待摊费用	49.66	49.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1	35.61	-	
资产总额	699.14	699.43	0.29	0.04
流动负债	38.24	38.24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38.24	38.24	-	
净资产	660.90	661.19	0.29	0.04

1、货币资金

(1) 现金

通过现金进行盘点，按面额逐张核实，查看现金日记账所记载的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库存数，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并对未发函或发函未回的应收款项，审阅其相关账簿、抽查原始发生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向企业有关管理人员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替代性程序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减去资产评估风险损失，以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同时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费用类资产

费用类资产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采用抽查原始发生凭证、查阅收集相关合同、审阅其摊销情况等程序，对各项待摊费用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审计核实的

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投资时间较短，直接采用企业报表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5、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重置价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价

对部分停产及市场无全新设备交易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并根据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确定。清查核实中如果发现计算的成新率不符合实际使用状况，应以勘查成新率为准。如按市场法评估电子设备，则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企业填报了资产清产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查阅了凭证并与总账和报表核对相符，通过账实核对其账面余额，对长期待摊的摊销期限进行了审核，按照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7、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账款。评估时评估人员主要对企业已经审计的负债进行账务审查核实，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 分配股利

2、最近两年又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盈余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因此最近两年又一期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及时标讯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该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1,388.49	
非流动资产	128,309.10	
资产总额	319,697.59	
流动负债	104,624.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04,624.88	
净资产	215,072.71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513,236.39	
净利润	-384,927.29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834 股，占比为 40.34%；另外，司冰通过集众恒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比为 8%；通过集众盈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687.5 股，占比为 2.81%，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1.15%。司冰可以控制公司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司冰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司冰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此外，公司已有在挂牌后引进新投资者的计划。引入新的投资者后，将会分散公司股权，优化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大幅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0%、98.91%、97.21%。由于公司所处数据营销行业的特殊性，企业级客户对合作数据营销供应商的服务有较大的定制化要求，公司在发展初期阶段，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在高质量保证现有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没有承载能力接受更多订单；因此，从一定程度上造成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大客户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较高依赖。

随着公司战略性升级的不断完善和技术型人才的引进与成长，公司提供服务的的能力逐步加强，服务种类更加全面和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已有明显改善；2015 年 1-6 月，惠普中国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为 47.90%，与去年同期相比对该客户的依赖程度下降 52%，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对该客户的重大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着手从拓展不同行业客户和加速研发新产品与服务两个方面去优化客户结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成功开拓出江苏南通申通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星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蓝海

远洋（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群体；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大客户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21%、98.91%、47.90%，客户结构已得到明显改善。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B2B企业信息垂直搜索引擎”已通过内部测试阶段，预计2015年底投入使用，未来将从拓展产品线的广度方面，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三）数据安全及合法采集的相关监管政策不明确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交易、对话互动和数据在网上进行，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敏感信息也随着互联网暴露在外，例如信用卡信息、家庭住址等大量敏感数据的产生、流通和利用，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采集合法性的问题日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未来几年，数据安全问题可能会持续引发社会关注，不排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台规范数据安全的相关监管法规及监管措施的可能性，因此，大数据分析及处理行业的企业目前面临未来监管政策不明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解决数据采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侵权，公司在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时，合同明确约定如采集数据内容涉及侵犯权利人合法权利，公司将立移除侵权数据信息并有权要求接受服务方立移除侵权数据信息，避免因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而承担赔偿责任。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利好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及行业发展环境的日趋完善，我国数据营销行业高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但是，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一些非正常的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加速人才的引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并积极为核心技术与资源申请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持公司的相对竞争优势地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数据营销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营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进而较大程度的影响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公司品牌信誉。我国数据营销行业内同时具有丰富营销经验与大数据挖掘技术的优秀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行业整体技术型人才流动性较高，倘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

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贡献数据评估系统，将员工的表现与所参与的项目挂钩，最终用数据来把员工绩效、升职、奖金等情况得以体现，形成了一个公平公正并且可视化的激励平台。同时，公司逐步建立起的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此对核心技术与业务的留用起到保障作用。

（六）应收帐款无法收回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63,354.14元、727,033.71元，1,378,749.29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1、5.61及2.86。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将不断增加的新客户群。同时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在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升级阶段，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加大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新客户的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进行评价，作出确定信用期的评价，如发现超过信用期仍未收到应收账款的情况，降低对客户的信用评价，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同时，为加快现金回收，公司积极推动缩短收款周期的政策。截至报告期，尚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情况。

（七）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79,654.86元、4,528,127.00元和3,044,959.97元，因公司2014年度客户集中程度过高，大客户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因年度战略调整，削减了同年营销费用预算，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造成较大波动；虽然，公司2015年度，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营业收入水平和客户结构都得到显著改善；但截至报告期末，大客户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公司不排除因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而带来的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了不同行业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与销售，截止到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新签署的合同18件，合同总额为4,780,800.80元，2015年至今合同总额达7,825,760.77元，相比2014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超

过 70%，公司业绩改善幅度显著；另一方面，客户结构也得到明显改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1%、98.91%、47.90%，进一步降低该风险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八）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 40.34% 股权之外，还持有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 28.11% 的股权，持有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经核查，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以自有资产对网络数据集成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公司与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不相关。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哈尔滨集众盈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集众恒方投资有限公司亦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资金被股东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公司股东借用公司款项的行为。夏晓丹于 2013 年 8 月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因此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股东夏晓丹应收 1,182,765.59 元的余额，该笔拆借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归还。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之内再无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避免公司对外担保、股东占款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设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避免因资金被股东占用使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财务部分关联交易

公司原股东夏晓丹在 2013 年 8 月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因此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股东夏晓丹应收 1,182,765.59 元的余额，拆借资金于 2014 年 9 月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对原股东唐宇的垫付的报销款项退职支付时间，累计至 2013 年末，尚未支付报销款 744,923.08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已支付完毕。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承诺：

a. 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

b. 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c. 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d.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完全有效执行可能引致的潜在风险

荣程创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设立，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集中度高、员工人数少等原因，公司运作具有较强人合性，三会一层并未有效运作，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

监事一名，治理结构简单、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对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熟悉运作以及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尚在过度期间，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治理意识和执行能力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并不排除公司因治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而带来潜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转公司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文件的学习，邀请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等相关专业机构对公司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司冰

司冰

胡一

胡一

刘瑒

刘瑒

张莉

张莉

宋晓伶

宋晓伶

全体监事签字：

邹仕好

邹仕好

蔡怡

蔡怡

张晓芳

张晓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司冰

司冰

胡一

胡一

刘瑒

刘瑒

北京荣程创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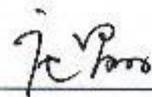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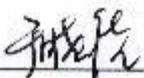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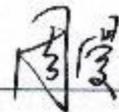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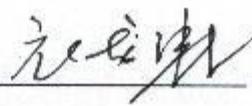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庄 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于晓佳  周 曼  衣龙涛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李炬

经办律师： 佟学军
佟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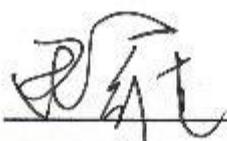
郭利军
郭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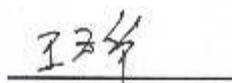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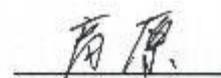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荣程创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玉华


高原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永远 王剑飞
张永远 王剑飞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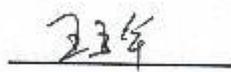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荣程创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 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玉华


高原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日

